



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

SI CHUAN SHENG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2022 . 24

(总第 314 期)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公报

(半月刊)
2022年 第24期
(总第314期)

主管主办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

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编 审

降 初

责 编

赵晓斌 唐 黎

张 娟

编 校

幸文静 朱 莎

于淑青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电源电网发展规划(2022—2025年)》的通知
(川府发〔2022〕34号) (3)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命名第二批省级生态县的决定
(川府函〔2022〕280号) (14)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任免石静等职务的通知
(川府函〔2022〕284号) (15)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
(川办发〔2022〕75号) (16)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部门文件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经济专业人员
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的通知
(川经信规〔2022〕6号)

四川省民政厅 中共四川省委组织部 四川省农
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撤销村民委员会
改设社区居民委员会的指导意见
(川民规〔2022〕5号)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消防施工质量管理工作
的通知
(川建行规〔2022〕11号)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四川省房屋建筑
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计价
的指导意见
(川建行规〔2022〕12号)

目录索引

《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2022年目录索引

印刷

四川省人民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发行范围

国际国内公开发行

全国统一刊号

CN51 1727/D

国际标准刊号

ISSN 1006 1991

广告经营许可证号

5100004000451

地址

成都市督院街30号

电话

(028)86604983

(028)86604546

(028)86605771(传真)

邮政编码

610016



网站



Android移动端



iOS移动端

(20)

(26)

(30)

(32)

(38)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四川省电源电网发展规划 (2022—2025年)》的通知

川府发〔2022〕34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现将《四川省电源电网发展规划(2022—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1日

四川省电源电网发展规划(2022—2025年)

前言

电源电网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能源基础设施。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深入推进能源革命,加快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确保能源安全”重大部署,加快推进我省电源电网建设、构建充足稳定安全可靠的电力系统,是巩固国家战略大后方的重要支撑,有利于增强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的电力供应能力,更好打造带动全国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增长极和新的动力源,是勇挑大梁、服务全国发展大局的重要保障,有利于适应工业化城镇化快速发展刚性用电需

求,更好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是坚持人民至上、满足群众美好生活用电需要的重要举措,有利于补齐我省电源电网突出短板,更好提升电力服务水平,守住民生用电底线。

十三五以来,四川电源电网规模稳步提升,电力保障能力持续增强,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用电需求得到较好保障。2022年7—8月,四川面临历史同期最高极端高温、最少降雨量、最高电力负荷的“三最”叠加局面,电力保供遭遇严峻挑战,暴露出我省电力系统存在突出短板弱项。按照省委、省政府安排部署,编制本规划,明确我省电源电

网建设总体要求、主要任务、重大工程、改革举措。规划期为2022—2025年,展望至2035年。

一、规划背景

(一)发展现状。

电力装机规模持续扩大。金沙江、雅砻江、大渡河三江水电基地加快建设,白鹤滩、乌东德、两河口等大型水电站建成投产,

三州一市(阿坝州、甘孜州、凉山州、攀枝花市)光伏发电基地和凉山州风电基地启动建设,技术领先、单机容量100万千瓦水电机组和火电机组在川投入运行。2021年,全省电力总装机达11495万千瓦、较2015年增长32.5%,其中水电装机8947万千瓦、居全国第1位,火电装机1825万千瓦。

电网基础设施逐步完善。已建成覆盖21个市(州)的500千伏骨干主网架,形成资源富集地连接成都等负荷中心的电力汇集送出通道。与华东、西北、重庆、西藏等电网相联,建成五直八交(五直包括向家坝至上海、锦屏至江苏、溪洛渡至浙江、德阳至宝鸡、雅中至江西直流输电线路,八交包括川渝3个通道6回和川藏联网2回500千伏交流输电线路)省际输电通道,最大外送能力3860万千瓦,基本形成西部重要的电力枢纽。2021年,全省500千伏交流输电线路达18351公里、居全国第1位,500千伏变电站达58座,变电容量9775万千伏安。

省际电力合作不断深化。加快建设国家西电东送基地,十三五以来累计外送电量8066亿千瓦时,每年外送电量占全省发电量的1/3左右,为中东部省份经济社会发

展作出重要贡献。加强与西北省份能源合作,德阳至宝鸡直流工程每年送四川电量约70亿千瓦时,陕西等省外来煤占全省每年电煤用量70%左右,与甘肃就规划建设陇电入川直流工程达成共识,研究推进藏电入川、疆电入川工作。

电力体制改革有序推进。电力市场建设取得实质性进展,省电力交易中心独立规范运行,现货市场试点不断深入,售电公司快速发展,工商业用户全部进入电力市场。电价形成机制改革持续深化,核定网间输配电价,推动燃煤火电上网电价改革,取消工商业目录销售电价。清洁能源消纳机制不断完善,开展水电消纳产业示范区试点,推出富余电量、低谷弃水等特色交易产品。

(二)存在问题。

电源多能互补性不强。全省水电装机占全省装机总量的78%,风光等新能源装机占6%,具有顶峰兜底作用的火电装机仅占16%,水风光占比高、靠天吃饭特征明显,加之龙头水库电站建设缓慢,省调水电机组装机中径流式电站占66.4%、季以上调节能力的水库电站仅占33.6%,丰余枯缺矛盾十分突出。天然气资源优势未得到充分发挥,气电建设缓慢;受资源禀赋和运输通道制约,煤电装机占比持续降低;同时,极端情况下火电不能弥补水电出力不足带来的电力缺口,抗风险能力需进一步增强。

电网互联互通能力不足。金沙江、雅砻江水电基地远离负荷中心,电量送往省内负荷中心须通过攀西断面,攀西断面输电能力仅为850万千瓦,即使满负荷运转也无法将

下网电量全部送至省内负荷中心,极端情况下电网互济能力不足。向家坝、溪洛渡电站最大下网能力分别为220万千瓦、200万千瓦,受川南电网断面制约,两个电站合计实际下网能力仅250万千瓦,紧急情况下难以有效保障省内用电。同时,还存在电网尚未有效延伸至新能源富集地、负荷中心主网架亟待加快建设、跨省电力互济通道少能力弱等问题。

加快电力建设的体制机制不健全。能源资源配置的激励作用尚未充分发挥,促进煤炭天然气与火电、火电与新能源融合发展及盈亏互补的机制尚未形成,两部制电价机制有待建立,能源企业建设顶峰兜底电源积极性不高。流域上下游利益共享机制尚未建立,上游龙头水库电站建设运营成本高,下游梯级电站增发效益未合理补偿龙头水库电站建设运营成本。对资源地的补偿机制还不健全,省际间未按谁受益谁承担原则形成合理的外送电价格,开发企业对阿坝、甘孜、凉山等资源地的支持力度还需加大。电网资产管理体制尚未理顺,国网地网融合发展不够。

(三)用电需求预测。近年来,全球气候异常和极端天气频发,电力供需失衡时有发生,保障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挑战巨大,亟需因地制宜探索构建安全可靠的电力系统。随着我国工业化城镇化进程加快,全国各地电力需求普遍增加,送受两端电力供需平衡矛盾凸显。成渝地区是国家战略大后方,四川是经济大省、人口大省、军工大省,稳增长挑大梁责任重,充足稳定的电力供应

极其重要。充分考虑极端情况、综合研判发展趋势、合理预留需求冗余,需要科学预测全省最大用电负荷和全社会用电量。据测算,到2025年我省最大用电负荷为8900万千瓦、全社会用电量为4870亿千瓦时,年均增速分别为9.7%、10.4%。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深入贯彻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省委十二届二次全会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紧紧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树牢极限思维、增强系统观念、强化备份考虑,用改革办法破解发展难题,全力提速电源电网工程项目建设,加快构建更加安全可靠电力系统,着力增强电力常态运行稳定力、特殊应急保障力、极端情况坚韧力,打造全国清洁能源强省,为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稳固新形势下国家战略大后方提供坚强的电力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适度超前。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前瞻科学合理预测电力需求,预留电力安全运行保供裕度,构建规模水平超前、供需动态平衡、保障充足可靠的电力系统。

坚持资源统筹。立足水丰气多、煤少油缺和部分地区风光资源较好的省情实际,落实国家西电东送能源战略,加强水

电自用外送统筹和风光资源配置省级统筹，推动多源协同互补、多网互联互通、源网荷储互动，提升电力协调运行能力和水平。

坚持盈亏互补。综合考虑经济性、可靠性，深化电力、油气体制机制改革，以独立法人为主体创新多能联营模式，探索顶峰兜底电源容量市场化补偿机制和两部制电价机制，推动电源多元开发、成本共担、利益共享。

坚持央地共担。深化与能源央企的合作，加强战略对接、目标协同，建立健全互惠共赢模式和利益联结机制，共同加大电力资源开发、项目建设投入力度，充分发挥能源央企保障电力供应的主力军作用，更好助力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坚持持续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持续优化电力结构和布局，加快数字化和智能化升级，协同推进能源供给保障和绿色低碳转型，远近结合、标本兼治、系统解决电力设施突出问题，确保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极端情况下用电需求。

(三)主要目标。

到2025年，基本建成具备较强抗风险能力的电力系统。

电源结构更加优化。电力装机规模达到16560万千瓦，水电、火电、风电、光伏发电占比从77.8%、15.9%、4.6%、1.7%调整为

64.1%、16.6%、6.0%、13.3%，电源多能互补、水火互济能力显著增强。省调机组季以上调节能力水库电站达40座、装机2392万千瓦，新建成气电项目装机容量850万千瓦以上，开工建设抽水蓄能项目12个，三州一市光伏基地和凉山州风电基地加快建设。

电网保障更加坚强。建成1000千伏特高压交流输变电工程，完成攀西电网优化工程，实现四川主网架提档升级，新增甘孜、阿坝、攀西地区电源汇集输送能力1300万千瓦。四川电网500千伏立体环网加快建设，省内受端电网明显强化，新增供电能力2000万千瓦以上。

体制机制更加健全。新能源资源配置激励作用充分发挥，体现顶峰兜底电源调节作用的两部制电价机制建立健全，能源企业投资积极性有效激发。流域上下游补偿机制试点基本完成，龙头水库电站作用更好发挥。电网资产管理体制基本理顺，融合发展水平进一步提升。

展望2035年，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取得实质性成效，多能互补、水火联营发展模式成熟定型，电源可靠保供能力显著增强，互联互通的坚强网架结构基本形成，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用电便利度和保障水平持续提升，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四川提供安全可靠电力支撑。

专栏1 2025年电源电网发展主要目标

指标	2021年	2025年	年均增长
全社会用电量(亿千瓦时)	3275	4870	10.4%
总装机(万千瓦)	11495	16560	9.6%

指 标	2021 年	2025 年	年均增长
水电装机(万千瓦)	8947	10600	4.3%
火电装机(万千瓦)	1825	2760	10.9%
风电装机(万千瓦)	527	1000	17.4%
光伏发电装机(万千瓦)	196	2200	83.0%
1000 千伏输电线路(公里)		2230	
1000 千伏变电站(座)		4	
1000 千伏变电容量(万千瓦安)		2400	
500 千伏输电线路(公里)	18351	23254	6.1%
500 千伏变电站(座)	58	70	4.8%
500 千伏变电容量(万千瓦安)	9775	13950	9.3%

三、加快建设多能互补的重点电源项目

立足适应用电需求、预留保供裕度,以全面开发水电、大力发展新能源、加快建设火电、合理配置新型储能为重点,增强水火互济、顶峰兜底能力,构建多元开发、充足可靠的电力供应体系。

(一)强化水力发电主体支撑地位。推进以金沙江、雅砻江、大渡河三江为重点的水电开发,优先建设季调节、年调节和多年调节

能力水库电站,推动金沙江叶巴滩、大渡河双江口等水电站投产发电,以及金沙江拉哇、雅砻江孟底沟、大渡河巴拉等水电站加快建设,支持存量水电机组技改扩容,巩固以水电为主体的可再生能源体系。因地制宜利用常规水电站、水利水库建设抽水蓄能电站,加快推进两河口混合式等抽水蓄能项目建设,提升电力系统调节能力。到2025年,水电装机新增1653万千瓦,达1.06亿千瓦。

专栏2 常规水电和抽水蓄能重点项目

1. 建成投产一批。金沙江白鹤滩(1600/2万千瓦)、苏洼龙(120/2万千瓦)、叶巴滩(224/2万千瓦)、巴塘(75/2万千瓦)、银江(39万千瓦)、雅砻江两河口(300万千瓦)、杨房沟(150万千瓦)、大渡河双江口(200万千瓦)、金川(86万千瓦)、硬梁包(111.6万千瓦)、巴拉(74.6万千瓦)、枕头坝二级(30万千瓦)、沙坪一级(36万千瓦)、绰斯甲(39.2万千瓦)、固增(17.2万千瓦)、剑科(24.6万千瓦)、锅浪跷(22万千瓦)、格拉基(12万千瓦)、红卫桥(11.1万千瓦)、确如多(15.1万千瓦)、龙溪口(48万千瓦)等常规水电站。

2. 加快建设一批。金沙江拉哇(200/2万千瓦)、雅砻江孟底沟(240万千瓦)、卡拉(102万千瓦)、老木孔(40.5万千瓦)等常规水电站。

3. 核准开工一批。金沙江旭龙(240/2万千瓦)、岗托(120/2万千瓦)、波罗(100/2万千瓦)、昌波(82.6/2万千瓦)、奔子栏(220/2万千瓦)、雅砻江牙根一级(30万千瓦)、牙根二级(220万千瓦)、大渡河丹巴(113

万千瓦)、巴底(72万千瓦)、安宁(38万千瓦)、老鹰岩一级(30万千瓦)、老鹰岩二级(42万千瓦)、达维(30万千瓦)、卜寺沟(36万千瓦)、金顶(22万千瓦)、塔坑(20万千瓦)、查玛日东(11.2万千瓦)、亚中(11万千瓦)、钻根(20.1万千瓦)、雄美(14.1万千瓦)、观音桥(18.7万千瓦)、东风岩(27万千瓦)等常规水电站。两河口混合式(135万千瓦)、仁和(120万千瓦)、道孚(180万千瓦)、叶巴滩混合式(150万千瓦)、芦山(150万千瓦)、绵竹(100万千瓦)、江油(120万千瓦)、大邑(180万千瓦)、长河坝(180万千瓦)、得荣(150万千瓦)、北川禹里(120万千瓦)、屏山(120万千瓦)等抽水蓄能项目。

4. 推进前期工作一批。推进雅砻江楞古(150万千瓦)等常规水电站前期工作,规划研究雅砻江上游水电站建设。加快推进着巴(190万千瓦)、色达(180万千瓦)、团结(150万千瓦)、稻城(140万千瓦)、雅江(140万千瓦)、理塘(140万千瓦)、白玉(120万千瓦)、崇州(120万千瓦)、甘孜(120万千瓦)、盐源(120万千瓦)、金川(120万千瓦)、新龙(120万千瓦)、南江(80万千瓦)、双江口混合式(60万千瓦)等抽水蓄能项目前期工作。

(二)提升风光等新能源补充功能。坚持集中式与分布式并举,加快建设三州一市光伏发电基地,鼓励具备条件的地区利用工业厂房、商业楼宇、公共建筑和居住建筑等建设屋顶分布式光伏。有序推进凉山州风电基地建设,支持具备条件的盆周山区和川西地区开发风电。加快建设金沙

江、雅砻江、大渡河中上游水风光一体化可再生综合开发基地,推动风光资源在省内更大范围优化利用。因地制宜发展生物质能、地热发电。到2025年,全省光伏发电、风电装机分别新增2004万千瓦、473万千瓦,分别达2200万千瓦、1000万千瓦以上。

专栏3 光伏发电、风电重点项目

1. 光伏发电。重点建设阿坝州北部、中部、西北部、西南部4个基地,甘孜州北部、中部、南部3个基地,凉山州西部、南部、西北部、东部4个基地,攀枝花市洼落、新九、仁和、米易4个片区等集中式光伏发电基地。积极推进纳入国家试点的成都市金堂县、攀枝花市西区、广元市旺苍县、南充市嘉陵区、阿坝州茂县、凉山州德昌县等开发屋顶分布式光伏。

2. 风电。建成凉山州风电基地西昌牦牛山(59万千瓦)、德昌腊巴山(26万千瓦)、会东淌塘(25万千瓦)、宁南果木(21万千瓦)等风电项目,以及盆周山区广元昭化白果(40万千瓦)、剑阁(10万千瓦)等风电项目。

(三)增强气电煤电顶峰兜底能力。抓紧建设支撑性、调节性火电项目,在成都等省内负荷中心、天然气主产区新增布局一批气电项目和应急保障电源,2025年前新增投产气电装机容量850万千瓦以上,

争取将项目用气纳入民生用气保障。研究论证一批煤电项目,充分释放省内煤炭产能,扩大新疆、陕西等省外来煤量,加快广元、达州等储煤基地建设,增强电煤保供能力。

专栏4 火电重点项目

1. 气电项目。建成投产华电白马(95万千瓦)、川投资阳(140万千瓦)、华能彭州(80万千瓦)、川能投广元(140万千瓦)、川投泸州(140万千瓦)、川能投德阳(140万千瓦)、川投达州二期(140万千瓦);规划论证巴中、简阳、眉山、南充等调峰气电项目。
2. 煤电项目。研究论证成都、绵阳、广元、达州、南充、泸州、攀枝花等地煤电项目。释放筠连、古叙矿区煤炭产能,加快建设广安高兴(60万吨)、达州河市(80万吨)、达州万源(200万吨)、广元(100万吨)等储煤基地。

(四)发挥新型储能灵活调节作用。规划建设 新能源+储能 设施,对新增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原则上按不低于装机容量10%、储能时长2小时以上,配置新型储能设施,为电源顶峰提供备份。在电网末端及偏远地

区建设电网侧储能电站,鼓励聚合利用不间断电源、电动汽车、用户侧储能等分散式储能设施,向电力系统发输配用各环节提供服务。到2025年,力争全省新型储能规模达200万千瓦以上。

专栏5 新型储能重点项目

1. 电源侧。建成甘孜州第一批光储一体化、甘孜州高海拔新型储能实证基地、新龙县供电保障光储等储能项目。
2. 电网侧。建成百兆瓦级全钒液流电池储能电站、压缩二氧化碳储能等示范项目,研究论证负荷中心区域储能、农村地区配网储能、负荷侧异地共享储能等示范项目。
3. 用户侧。建成分布式供能系统储能、近零碳排放园区储能、车联网(V2G)充电站等项目。

四、大力实施互联互通的重要电网工程
突出电网贯通 发输配用 全过程的纽带作用,强化负荷中心间、流域间、省际间互联互通,以1000千伏特高压交流工程为骨干、500千伏省内环网为支撑、外电入川通道为补充,加快构建坚强网架结构。

网工程,提前布局一批风光汇集工程,推动电源和接网工程同步投产。建成投产甘孜特高压变电站配套、两河口水风光互补等500千伏汇集工程和巴塘、双江口等500千伏水电站送出工程,加快建设甘南、红原等500千伏汇集工程。到2025年,提升清洁能源汇集能力2460万千瓦,满足新增电源并网需求。

(一)围绕 上得去 提升电源侧汇集能力。强化网源协调,加快建设水电、火电接

专栏6 电源侧汇集重点项目

1. 电站接网工程。建成投产苏洼龙、巴塘、巴拉、硬梁包、金川、叶巴滩、枕头坝二级、沙坪一级、双江口等水电站500千伏送出工程,满足1060万千瓦水电接网需求。
2. 清洁能源汇集工程。建成投产两河口水风光互补、盐源扩、水洛扩、甘孜特高压变电站配套、阿坝特高压变电站配套等重点工程,提升清洁能源汇集能力1400万千瓦;开工建设甘南、雅砻江汇集、金沙江汇集、红原、普提扩、新都桥扩等500千伏项目,建成后提升清洁能源汇集能力1300万千瓦。

(二)围绕 送得出 拓展至省内负荷中心输电通道。加快构建甘孜、阿坝、攀西等水电基地相对独立、互补支援的坚强输电体系,提升关键断面送电能力,满足 三江 大型水电、三州一市 新能源基地向省内负荷

中心送电需求。加快建设川渝特高压交流网架,推进甘孜、阿坝、攀西等电源基地至省内负荷中心特高压交流工程尽早建成投用。推动1000千伏特高压交流电网向北、向西延伸,完善拓展川渝特高压交流环网。

专栏7 至负荷中心输电通道重点项目

1.1000千伏特高压输电通道。2025年前建成投产甘孜 天府南 成都东、阿坝 成都东特高压交流输变电工程,2027年前建成攀西地区特高压交流输变电工程。规划布局川南、川北、甘孜北、甘孜中、阿坝北等特高压交流变电站。

2.500千伏输电通道。建成投产甘谷地 蜀州改接、建昌换流站 叙府、月城II、川藏铁路供电配套金沙江上游 甘孜特等项目。开工建设攀枝花断面加强等项目。

(三)围绕 进得来 加快外电入川通道建设。大力实施外电入川工程,推动区域电网互联互通,引入省外稳定可靠电源,增强省际间多元化、多方向互济能力。突出与西北省份火风光电源、西藏地区水光电源的互补性,规划建设陇电入川、藏电入川、疆电入川特高压直流工程,提高四川电网与西北电网、西藏电网互通水平和互济能力。

力承接能力。以外送机组为依托、有效承接为前提、紧急支援为目标,增强与攀西电网、川南电网相连的锦屏、官地、白鹤滩、溪洛渡、向家坝等水电站下网能力和电网承接能力,短期打通受阻卡点,远期考虑全部承接下网电量,有效应对极端情况。建成川南、攀西地区溪洛渡、向家坝、白鹤滩等电站下网承接能力提升工程。到2025年,外送机组留电能力新增770万千瓦、达到1920万千瓦。

(四)围绕 接得住 增强外送机组下网电

专栏8 外送机组下网电力承接重点项目

1.2025年前建成项目。洪沟 泸州温升改造工程、江阳 内江(自贡)II 天府南500千伏工程、建昌换流站 叙府500千伏工程、金沙江上游 甘孜特500千伏线路工程、金沙江上游500千伏接入系统工程,外送机组留电能力新增770万千瓦、达1920万千瓦。

2.2030年前建成项目。川南地区特高压及配套500千伏优化工程,外送机组留川能力新增1100万千瓦、达3020万千瓦。

3.2035年前建成项目。锦屏官地、白鹤滩等留川工程,溪洛渡左岸和向家坝并网优化工程,实现四川电网具备在极端情况下对全部外送机组下网的承接能力达4823万千瓦。

(五)围绕 下得了 完善负荷中心主网架。优化重构四川电网500千伏主网架,推动成都和川南负荷中心电网 立体成环、

川东北负荷中心电网 连片融入,形成相对独立、互联互通、多重备份的坚强电网络局。雅安、阿坝、甘孜等地电源稳定接入成

都区域 立体双环 ,甘孜、攀西等地电源稳定接入川南区域 立体双环 ,川东北电网通过特高压站点融入成都负荷中心 ,建成

层次清晰的负荷中心主网架 ,环内可靠供电、环间互为支撑 ,有效提升区域整体供电能力。

专栏9 负荷中心主网架重点项目

1.500千伏输变电工程。建成投产叙府扩、广都扩、遂宁加强、大林、东坡扩、成都西、昭化增容扩建、尖山 彭祖加装串抗、沐溪扩、乐山南、姜城扩、眉山西、十陵、德阳南、内江(自贡)II、宜宾北、邛崃、淮州、空港、巴中扩等 ,增加负荷中心供电能力2295万千瓦。开工建设富乐扩、月城扩、自贡西、广安II、南充扩、遂宁II、广都扩、大林扩、兴梦扩、白泉扩、桃乡扩、尖山扩、绵州扩、谭家湾扩、南天增容等。

2.220千伏输变电工程。开工建设成都平原、川南、川东北、攀西等负荷中心输变电工程 ,完善县域电网网架支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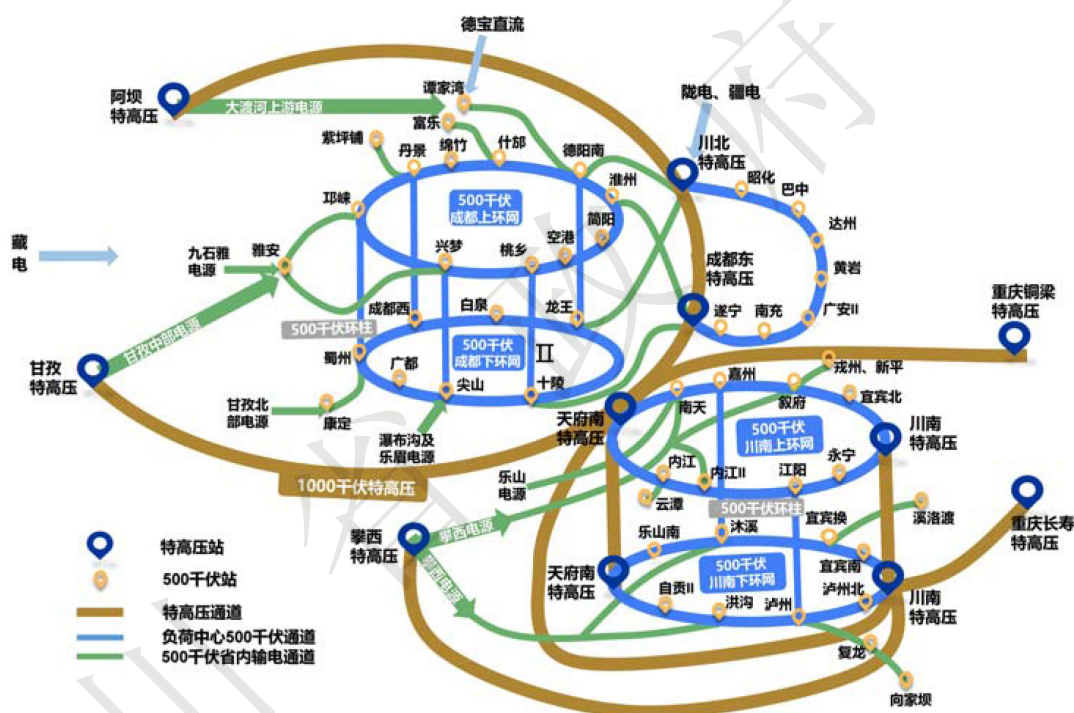


图1 立体环网示意图

(六)围绕 用得好 促进城乡配电网提档升级。统筹主网与配网衔接 ,加快电网数字化、智能化转型 ,打造安全稳定、互动友好、经济高效的现代配电网。升级完善城市配网 ,鼓励建设微电网和增量配电网 ,加快建设成都超大城市坚强灵活可靠城市配网。增强城镇配网承载能力 ,满足电动汽车、分布式电源、储能系统等多元主体接入

需求。着眼城乡供电服务均等化 ,重点实施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革命老区、民族地区等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

五、建立健全加快电力建设的体制机制 强化能源资源配置对电源电网建设的激励作用 ,完善电力价格形成机制 ,加快理顺电网资产管理体制 ,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作用推动省际间电力交易 ,营造有利于电

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制度环境。

(一)建立推动多能互补的新能源配置激励机制。加大风光等新能源资源配置省级统筹力度,按照水电就近、火电异地原则,强化省市协同、提高新能源跨区域配置能力,优先向顶峰兜底电源配置风光资源,实现多能互补、联营开发。加快建立激励机制,推动调节能力水库电站水风光一体化建设、火电+新能源配套开发、油气企业参与天然气发电+新能源开发、电力资源留川+新能源配置以及按照项目建设进度配置资源,提高能源企业建设顶峰兜底电源积极性。

(二)创新促进龙头水库开发的上下游利益共享机制。鼓励建设大库容、高调节性能的龙头水库电站,研究建立上游龙头水库电站与下游梯级电站利益共享机制,促进流域水电资源有效开发。按照谁受益、谁补偿原则,综合考虑下游梯级电站增发收益,制定对龙头水库电站的补偿标准,合理分担龙头水库电站建设运营成本。率先在雅砻江流域开展试点,推进两河口水电站与下游梯级水电站建立补偿机制,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三)健全有利于顶峰兜底电源建设运营的电价形成机制。深化电源侧电价市场化改革,持续推进输配电价改革,构建主要由市场决定电价的机制。研究建立火电、龙头水库电站两部制电价机制,合理确定容量电价和电量电价,推动省外用户和省内用户共同分担,疏导项目建设成本、体现调峰备用价值。落实抽水蓄能项目两部制电

价政策。合理核定输配电价,及时将新增电网工程纳入核价范围。探索建立市场化容量补偿机制,鼓励调峰兜底电源参与省际间电力现货市场和辅助服务市场交易。

(四)完善支持资源地发展的补偿机制。强化对资源地财税支持,建立开发企业与资源地利益共享机制,支持地方投资入股资源开发,鼓励通过产业合作、飞地经济等方式促进资源地产业发展。支持将新投产国调机组、省调机组电量按照一定比例优先留存资源地使用。加大对电站移民的搬迁安置和后期扶持力度。研究建立外送电量专线工程输电费税收分享机制,适度提高资源输出地税收返还比例。

(五)理顺促进电网融合发展的资产管理体制。推动电网资产优化重组与结构调整,大力提升资产配置效益,加快建设保障有力、协同高效的电网资产管理体制。全面清理我省地方电网资产,妥善解决农村电网资产等历史遗留问题,健全归属清晰、流转顺畅的产权关系。深化央企和地方合作,促进国网地网融合发展,更好发挥规模优势和协同管理优势。健全电网企业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做好资产运营和维护管理,提升电网运营质效和服务水平。

六、环境影响评价

(一)环境影响分析。

本规划坚定推进绿色低碳发展,加快清洁能源的开发利用,在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和做好移民安置的前提下,大力发展常规水电和抽水蓄能,加快推进调峰气电建设和煤电扩能改造,积极开发新能源。到2025年,预

计全省可再生能源装机达到1.38亿千瓦以上,水风光发电量达到4990亿千瓦时以上。按替代煤电机组测算,相应减少煤炭消费1.6亿吨、减少二氧化碳排放约4亿吨,为我省碳达峰、碳中和奠定良好基础。

规划顺利实施,将加快实现能源生产、消费革命,优化火电结构,扩大天然气利用,促进煤炭清洁利用和电能替代,持续推进节能降耗,全面提升能效水平,降低污染物排放和碳排放强度。到2025年,全省电力生产消费对环境的影响将得到进一步有效控制,完成各项节能减排指标,实现电力与环境协调发展。

(二)环境保护措施。

坚持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四川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相关要求。认真执行电力项目开发的环境影响评估和审查制度,科学规划和合理利用能源资源,降低对土地、水、生态环境等的影响,控制污染排放水平。

电源项目建设方面,水电项目要加强水环境保护、水生生态保护、陆生生态保护,实行流域层面监控预警和综合管理,落实大水调机制。全面停止小水电开发,加强小水电清理整顿。风电、光伏发电项目要加强空间管控,优化工程选址、布置,避让生态保护红线。强化施工管理,保护生态环境。提升清洁能源消纳和储存能力,加强本地消

纳。火电项目要加快推进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现役煤电机组三改联动,全面完成燃煤小锅炉淘汰,控制生产过程中的碳排放,加强脱硫脱硝设施运行监管,鼓励有条件的电厂开展废水零排放改造。

电网项目建设方面,输电线路走廊布局要统筹兼顾地方城市规划建设,尽量沿城市规划生态廊道、绿化带布设,远离居民区。工程项目在选址选线过程中要注意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和各级国土空间规划相协调,原则上尽量采用国土空间规划预留站址走廊进行建设。尽量避开森林草原高火险地区,无法避让时应采用高跨等防护设计,确保满足输配电设施防火有关技术要求。

环境风险管控方面,工程施工工序要科学合理,土建施工应一次到位,避免重复开挖。施工期应尽量避免雨季,如无法完全避开,则应采取临时挡护和覆盖的措施。临时堆土点应避开水源保护区、远离水体,施工废水和废渣禁止向水源保护区水体直接排放。施工结束后要及时清理施工废弃物,并进行植被恢复。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省电力项目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全省电力安全保供中长期形势和极端情况研判,加大重大工程建设、重大政策实施、重大机制创新协调力度,及时解决规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困难问题。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牵头组织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市(州)和重点能源企业,加强向上汇报争取,强化横向协同、纵

向联动,合力推进规划有序有效实施。

(二)强化规划引领。加强规划对电力建设发展的引导,电源电网项目前期工作、项目审批等应以本规划为依据,重要电力建设发展政策文件制定应形成对规划实施的有力支撑。及时启动省“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和电力发展规划的中期调整,确保发展目标、重大项目、政策措施协调统一。加强与有关部门协同,做好与国土空间、生态环保、水利、交通运输等规划的衔接。

(三)明确时序安排。突出2022年迎峰度冬准备,全省新增省调机组装机348万千瓦,建成水洛扩建等一批500千伏输变电工程,重点提升攀西地区电源侧汇集上网能力和成都负荷中心受电能力。围绕2023年迎峰度夏电力保供,再投产省调机组装机192万千瓦,建成尖山、彭祖加装串抗、成都西等一批500千伏变电站工程,进一步提高“立体双环网”成都负荷中心受电能力。到2025年底,累计新增省调机组装机4281万千瓦,建成甘孜、天府南、成都东等特高压工程,

供电安全可靠水平进一步提升。

(四)开展监测评估。加强项目进展情况调度,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编制并发布规划实施情况监测报告,重点监测规划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和重大工程落实情况。建立规划动态评估机制,密切跟踪规划执行情况,及时总结经验、分析问题、制定对策,加强评估结果应用。

(五)压实工作责任。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制定责任分工方案和年度工作计划,加强年度综合调度。省直有关部门(单位)按照“容缺受理、承诺制”等要求,以“放管服”改革精神推行急事特办、极速审批,加强用地、环境影响评价等要素保障,促进项目尽快落地建设。鼓励电源企业加强向集团总部汇报沟通,用好用足各项激励政策,加快顶峰兜底项目建设。推动电网企业加快推进电源汇集送出、主网架优化、特高压交流环网、外电入川、下网承接等项目建设,提升电网保供能力。相关市(州)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滚动推进实施。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命名第二批省级生态县的决定

川府函〔2022〕280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

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持续推动生态省建设,根据《四川省省级生态县管理规程》《四川省省级生态县

建设指标》,经申报、预审、核查、公示,省政府决定命名成都市青羊区、成都市成华区、梓潼县、苍溪县、蓬溪县、犍为县、阆中市、宜宾市南溪区、芦山县、理县、茂县、黑水县、康定市、丹巴县、雅江县、道孚县16个县(市、区)为第二批省级生态县。

希望被命名的县(市、区)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努力争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各地各部门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定以习近平生态文

明思想为指引,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认真学习借鉴省级生态县的经验做法,统筹产业生态化与生态产业化,坚定不移推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积极探索生态共保、产业共兴、社会共治新模式,推进美丽四川建设,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2年11月29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石静等职务的通知

川府函〔2022〕284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四川省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

石静为四川省教育厅副厅长;

陈伐为四川省财政厅副厅长;

陈代勇为四川省审计厅副厅长;

兰劲为绵阳科技城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免去:

戴作安的四川省教育厅副厅长职务;

沈健的四川省审计厅副厅长职务;

周兵的四川省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职务;

石静的成都纺织高等专科学校校长职务。

特此通知。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4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 的实施意见

川办发〔2022〕75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大学生创新创业的决策部署,切实解决大学生创新创业面临的融资难、经验少、服务不到位等问题,进一步提升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创新引领创业、创业带动就业,提升在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推动高校毕业生创业就业,促进大学生全面发展,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二、提升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

(一)将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健全创新创业教育体系,加强创新创业教育和专业教育深度融合的课程体系建设。完善创新创业省级部门联动工作机制,加强校地企协

同,构建校校、校企、校地、校所协同的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模式。

(二)提升教师创新创业教育教学能力。坚持内培与外送相结合,进一步强化师资培训,提升高校教师创新创业教育教学能力和素养。充分发挥四川省创新创业教育指导委员会作用,开展创新创业师资培养专项研究。加强优秀创新创业导师和培训师人才库建设与管理,进一步吸引高水平教授、创业培训师、知名企业家、行业专家担任创新创业导师。支持建设一批省级创新创业导师培训基地,每年培训创新创业导师不少于200人。办好四川省高校就业创业指导大赛。

(三)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培训。创新培训模式,实施创业培训专项计划,打造一批创新创业培训活动品牌,面向大学生开展高质量、有针对性的创新创业培训,提升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开展创业指导进校园活动,各高校每年至少举办一次。支持各级各类创新创业大赛单设在校大学生赛道,给予单列奖励指标政策倾斜。毕业年度高校

毕业生、离校5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以及非毕业年度全日制在校大学生参加创业培训的,对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

三、优化大学生创新创业环境

(四)降低大学生创新创业门槛。推动全省“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建设,实施大学生创业一站式登记服务。鼓励各类孵化器面向大学生创新创业团队开放免费空间,政府投资的孵化器等创业载体安排30%左右的场地免费提供给高校毕业生,免费开放情况纳入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考核评价。鼓励各级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降低大学生创新创业团队入驻条件。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高校毕业生到孵化器创业给予补贴。

(五)便利服务大学生创新创业。完善四川省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管理办法,积极推进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大型科研仪器及科技创新资源数据库向社会开放,重点向大学生倾斜,提供定制化、专业化技术创新服务。搭建校企合作平台,开展“揭榜挂帅”行动,支持各类行业企业面向大学生发布企业需求清单,引导大学生精准创新创业。建立科研助理队伍建设长效机制,持续开发科研助理岗,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

(六)落实大学生创新创业保障政策。严格落实大学生创业补贴、创业培训补贴、创业吸纳就业奖励等创业帮扶政策。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建立劳动关系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依法参加社会保险,鼓励其他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以灵活就业

人员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持续优化“五险一金”线上线下缴费渠道,为创业大学生参保人提供高效、便捷的社保缴费服务。探索建立大学生创业风险救助机制,加大对创业失败大学生的帮扶力度,按规定提供就业服务、就业援助和社会救助。

四、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服务平台建设

(七)建强高校创新创业实践平台。充分发挥大学科技园、大学生创业园、大学生创客空间等创新创业实践平台作用,为大学生创业者提供场地保障、创业培训、创业指导、事务代理、融资对接、政策落实等专业化一站式孵化服务。举办创业孵化基地建设经验交流活动,促进创业孵化基地之间经验交流与资源对接。加强高校创新创业专职机构建设,十四五期间支持建设省级创新创业学院15个、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基地15个。加强校企合作,结合学校学科专业特色优势,十四五期间支持建设500个省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将建设情况纳入高校绩效考核范围。深入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每年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省级项目不少于5000个、国家级项目不少于1500个。

(八)促进创新创业示范基地融通发展。发挥西部创新创业示范基地联盟引领作用,鼓励示范基地建设创新创业支撑平台。深入实施创业带动就业示范行动,总结推广服务大学生等重点群体创新创业的典型事例和成功经验,有关成效纳入示范基地评价指标体系。推动高校类示范基地与区

域类、科研院所类、企业类示范基地结对共建。推动中央(省属)企业、科研院所和有关公共服务机构开放创新资源,利用技术、人才、场地、资本等优势,为大学生建设集研发、孵化、投资等于一体的创新创业培育中心、互联网创新创业平台、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产业园区。

五、落实大学生创新创业财税扶持政策

(九)加大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支持力度。积极争取教育部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等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发展资金。用好就业创业补助资金,支持建设一批具有示范和带动效应的创业孵化基地,服务大学生创业,对成功认定的省级创业孵化基地按90万元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支持开展各类创新创业活动,营造鼓励创新创业的社会氛围。

(十)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利用税务网站、12366纳税服务热线、四川税务APP等平台开展国家政策宣传辅导,指导符合条件的大学生用足用好税收优惠政策。增进办税便利、优化纳税服务,落实落细现行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所得税、大学科技园免税等税收政策。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对高校毕业生在毕业年度内从事个体经营且符合规定条件的,在3年内按每户每年144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六、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金融政策支持

(十一)落实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政策。提高政策执行标准,将高校毕业生申请

创业担保贷款额度提高至20万元,对高校毕业生设立的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额度提高至300万元;降低贷款利率,原贫困地区和省内其余地区的贷款利率上限分别降低至 $LPR + 250BP$ 和 $LPR + 150BP$;降低担保要求,对10万元及以下的高校毕业生个人创业担保贷款,以及全国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或信用社区(乡村)推荐的创业大学生,免除反担保要求;提高办理效率,推广应用四川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管理信息系统,简化贷款程序,缩短经办周期,提高放贷速度。用好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发展壮大融资性担保机构。引导重点金融机构落实创业担保贷款增量扩面要求,加大对大学生就业创业的金融支持力度,提升服务质效。

(十二)引导社会资本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鼓励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投资大学生初创科技型企业。做好私募股权、创投基金服务与监管工作,指导四川省投资基金业协会积极搭建投融资平台,促进产融对接,引导支持私募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基金投早、投小、投智,促进大学生科技创新创业项目成果转化。加快发展天使投资,培育一批天使投资人和创业投资机构,支持天使投资、创业投资发展,推动大学生创新创业。

七、促进大学生创新创业成果转化

(十三)完善成果转化机制。鼓励企业与高校院所深化产学研合作,组织实施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项目,支持产学研联合转化大学生创新创业科技成果。设立大学生

创新行业成果转化服务机构,做好大学生创新项目知识产权确权、保护等服务工作。深化职务科技成果权益分享制度改革,落实成果转化奖励和收益分配办法,推进知识产权市场化运营。建设一批面向大学生的科技成果转化精品课程和培训项目。

(十四)强化成果转化服务。推进高校和科研院所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前非资产化管理试点改革,持续推进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开展知名高校研究生国企实践行动,扶持师生共创项目,推进成果转化。对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中国创翼“创业创新大赛”、大创慧谷“大学生创业创新大赛暨数字经济人才创业创新大赛”、中国创新创业大赛、中国创新挑战赛等涌现的优秀创新创业项目,加强跟踪支持,落实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推动一批大赛优秀项目落地,支持成果转化,形成大学生创新创业示范效应。对获得国家级创新创业大赛金、银、铜奖(或前三名相当奖项)并在川落地发展6个月以上(含6个月)的创业项目,有条件的地方可给予最高30万元的创业项目落地补贴。

八、搭建创新创业大赛平台

(十五)办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建立四川省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承办工作竞争机制。优化组织实施,鼓励高校联合地方政府、行业企业设立专项资金,共同承办大赛。研究出台有关奖励政策,将大赛承办、组织及获奖情况纳入全省高校绩效考核、本科教育教学审核(合格)评估、高职院校“双高计划”建设成效

评估、毕业生就业创业考核等;在指导教师职称评审、工作量认定、硕博士招生指标、奖金奖励及参评省级教学成果奖、省级教改项目等方面予以配套支持;在学生升学、获奖成果和创业成果学分认证、替代论文成果等方面予以配套支持,鼓励各高校探索获奖成果替代毕业设计(论文)进行毕业答辩的长效机制。研究推动各类企业及社会资本在川成立四川省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项目专项发展基金,促进赛事成果转化与产学研深度融合,营造协同培养创新创业人才的良好生态。

(十六)打造创新创业大赛品牌。健全四川省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与各类创新创业大赛的联动机制,提升大学生参与度,强化大赛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平台作用。突出立德树人,深度融合思政元素,将“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打造为思政金课和实践大课。完善大赛组织形式,丰富大赛赛道设置和竞赛内容。深化成渝地区赛事合作与交流,服务国家发展战略。鼓励各高校依托大赛深化校际交流和国际交流,提升大赛国际化程度。

九、强化创新创业工作保障

(十七)加强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建立四川省大学生创新创业服务网,搭建学生、创业导师、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和政府部门之间的创新创业合作交流平台,加强信息资源整合,做好政策宣传、信息收集、项目展示、需求推送、资源对接、典型树立等工作。常态化举办线上线下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需求与投融资对接会,建立跟踪帮扶创业学

生和项目的长效机制。

(十八)加强宣传引导。加大宣传力度,发挥创新创业学院、创新创业基地示范引领作用,争取社会各界共同支持高校创新创业教育、促进大学生创新创业。及时总结推广各地、各高校的好经验好做法,选树成功典型,丰富宣传形式,培育创客文化,营造敢为

人先、宽容失败的环境,形成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社会氛围。持续开展创新创业宣讲进校园活动,提升大学生创新创业积极性。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2月4日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经济专业人员职称 申报评审基本条件》的通知

川经信规〔2022〕6号

各市(州)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级有关部门,各有关企事业单位:
现将《四川省经济专业人员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2年10月17日

四川省经济专业人员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我省职称改革,加快推进经济专业领域急需紧缺及高层次

人才队伍建设,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化经济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53号),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川委办〔2018〕13号)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条件。

第二条 本条件适用于我省经济系列各专业领域的在职在岗经济专业人员。

离退休人员、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不得参加职称评审。

第三条 经济专业人员初、中级实行以考代评的方式,不再进行相应的职称评审或认定。副高级采取考试与评审相结合方式,正高级采取评审方式。

第四条 经济专业人员职称设初级、中级、高级,初级职称只设助理级,高级职称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初级、中级、副高级和正高级职称名称依次为助理经济师、经济师、高级经济师、正高级经济师。知识产权专业人员设初级、中级和高级,初级职称只设助理级,高级职称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名称依次为:助理知识产权师、知识产权师、高级知识产权师和正高级知识产权师。人力资源管理专业人员设初级、中级和高级,初级职称只设助理级,高级职称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名称依次为:助理人力资源管理师、人力资源管理师、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和正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

第五条 本条件所指经济专业,包括工商、工业、农业、文化旅游、金融、财税、运输、建筑、商贸、知识产权、人力资源管理等。

第二章 基本申报条件

第六条 思想政治和职业道德要求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有良好的职业

道德和敬业精神。

(二)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把品德放在专业技术人员评价的首位,重点考察专业技术人员的职业道德和专业技术水平。用人单位通过个人述职、考核测评、民意调查等方式全面考察专业技术人员的职业操守和从业行为,倡导科学精神,强化社会责任,坚守道德底线。

(三)任现职以来,申报前规定任职年限的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以上。未建立考核机制的民营企业,由专业技术人员所在单位提供书面说明。

(四)任现职期间,如有下列情况的不得申报或延迟申报:

1. 申报前规定任职年限的年度考核每出现1次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及以下者,延迟1年申报。

2. 受到党纪、政务处分或治安处罚或因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专业技术人员,在处分、处罚影响期、服刑期内不得申报。

3. 对在申报评审各阶段查实的学术、业绩、经历造假等弄虚作假行为,实行一票否决,一经发现,取消评审资格,从次年起3年内不得申报。

4. 有重大经济问题者,以及在经济活动中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并定性为主要责任人的,在事故调查期或影响(处罚)期内不得申报。

第七条 学历、资历条件

(一)助理经济师

具备国家教育部门认可的高中毕业(含高中、中专、职高、技校)以上学历。

(二)经济师

具备博士学位 ;或具备硕士学位 ,从事相关专业工作满1年 ;或具备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 ,从事相关专业工作满2年 ;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 ,从事相关专业工作满4年 ;或具备大学专科学历 ,从事相关专业工作满6年 ;或高中毕业或中等专业学校毕业 ,取得经济系列初级职称 ,从事相关专业工作满10年。

(三)高级经济师

具备博士学位 ,取得经济师职称后 ,从事与经济师职责相关工作满2年 ;或具备硕士学位 ,或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 ,或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 ,取得经济师职称后 ,从事与经济师职责相关工作满5年 ;或具备大学专科学历 ,取得经济师职称后 ,从事与经济师职责相关工作满10年。

(四)正高级经济师

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 ,取得高级经济师职称后 ,从事与高级经济师职责相关工作满5年。

第八条 能力与业绩要求

(一)高级经济师

1. 系统掌握经济工作的理论、方法、技能和相关法律法规 ,具有坚实的专业理论基础 ,掌握国内外现代经济管理科学方法和发展趋势。 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和丰富的经济工作实践经验 ,能够解决重要经济活动中的实际问题 ,提出有价值的政策性意见 ,在加强经济管理和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方面成绩显著。

2. 工作业绩较为突出 ,能够指导助理经

济师、经济师等参与经济工作的各类从业人员合理合规开展工作。

3. 论文、论著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获得经济师职称或相近系列中级以上职称以来 ,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专业刊物上公开发表的本专业学术论文至少1篇 ;或独著(合著)出版本专业著作1部 ,本人撰写2万字以上 ,且著作已正式出版。

(2)获得经济师职称或相近系列中级以上职称以来 ,为解决本地区、本行业或本部门(单位)经济发展中的问题而撰写的具有较高水平的专项调查报告1篇。

4. 任现职以来 ,业绩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主持过本地区、本部门、本行业重点经济情况与问题的调研工作 ,撰写具有较高水平的专项调查报告 ,提出的建议或方案 ,对加强和改善生产、经营管理具有较大的实用价值。

(2)负责推广、应用高新技术(管理技术)项目 ,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3)主持制定的经济政策、法规或审批的重点经济发展规划和项目 ,对本地区、本企业的发展起到了促进作用 ,经济效益明显提高。

(4)直接主持、承担或指导过经济领域内一项以上大型项目的经济活动 ,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 ,在本地区、本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

(5)作为主要骨干参与大、中型企业或事业单位的经营管理活动3年以上。

(6)主持小型企业或事业单位的经营管理活动5年以上。

(7)从事经济专业工作,为部门(单位)全面提高经济管理水平作出显著贡献,并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二)正高级经济师

1. 熟练掌握和运用经济学的基本理论和基本方法,精通本专业理论和专业知识,对本专业理论有系统研究,公开发表出版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高水平的论文、著作。通晓与本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或国家的对外贸易政策及相关的国际法规,对国内外经济动态和经济发展趋势,具有较强的综合分析能力和解决经济活动中重大疑难问题的能力。

2. 工作业绩突出,能够指导助理经济师、经济师、高级经济师等参与经济工作的各类从业人员高效合规地开展工作,并通过专业督导,改进工作方法,提高本行业职业能力水平,或具有指导本专业其他高级经济师工作的能力,或培养、指导研究生的能力。

3. 论文、论著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获得高级经济师职称或相近系列副高级以上职称以来,出版本专业专著、译著1部以上(本人撰写10万字以上)或第一作者身份在专业核心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1篇以上或专业刊物发表本专业论文3篇以上。

(2)获得高级经济师职称或相近系列副高级以上职称以来,本人撰写的综合性项目报告、案例分析、设计文件等作为评价专业技术人才学术技术较高水平的成果材料2项以上。

4. 工作经历要求,获得高级经济师职称或相近系列副高级以上职称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从事经济工作的研究与实践5年以上,从事行业规划、政策研究,主持制定的重点行业规划、政策规章,经主管部门批准在全省乃至全国范围内推广实施,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2)连续5年以上主持大、中型企业和事业单位的经济管理工作,或作为主要业务骨干连续10年参与大、中型企业、事业单位的经济管理工作,或连续10年主持小型企业的经济管理工作并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政策性亏损除外)。

(3)从事经济研究工作,主持完成国家重点课题研究1项或省(部)级重点课题2项或市(厅)级重点课题3项,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国家重点课题研究2项或省(部)级重点课题3项或市(厅)级重点课题5项(以有关部门评审、鉴定、验收为准)。

(4)主持或主要参与3项以上国家、省(部)级、市(州)项目的前期论证、建设管理、评估等工作(以有关部门评审、鉴定、验收为准)。

(5)主持或主要参与制定市(州)以上国民经济中长期发展规划或经济政策、重点行业规划以及重要规章制度、重点课题的调研(研究)工作,并形成相应的调研(研究)报告。成果被省(部)级及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或省级以上部门实践应用2项以上。

5. 业绩要求,获得高级经济师职称或相近系列副高级以上职称以来,业绩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作为主要完成人获省(部)级一等奖1项以上,以个人获奖证书为依据。

(2)作为主要完成人获省(部)级二等奖2项以上或三等奖3项以上,以个人获奖证书为依据。

(3)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2项以上省直部门一等奖的表彰奖励或同级相应奖项表彰奖励。获得市(州)党委、政府颁发的社会科学类项目一等奖或同级相应奖项,以个人获奖证书为依据。

(4)主持(3年以上)或作为主要骨干(5年以上)参与大型企业的经营管理工作期间,连年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在全国或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或为企业的扭亏增盈做出突出贡献。

(5)主持(5年以上)或作为主要骨干(10年以上)参与中型以下企业经营管理工作,企业主要经济指标达到本省、市行业企业先进水平(前3名)并作出突出贡献。

(6)在企事业单位从事经济领域的研究与实践,主持制订的重点行业规划、重要经济政策规章,经主管部门批准付诸实践,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须提供有效采纳依据)。

(7)工作业绩突出,个人获省(部)级以上表彰奖励1次以上,或获省直部门的表彰奖励2次以上。

第九条 任现职期间,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且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的专业技术人才,可提前一年申报高一级职称:

(一)参加援彝援藏服务期满1年以上的。

(二)四大片区外的专业技术人才,任现职务期间到四大片区服务满1年或与

四大片区企事业单位建立3年以上支援服务关系或参加乡村振兴工作,取得显著成效的。

(三)在民族地区、艰苦边远地区和原贫困县连续工作4年以上且考核合格的。

(四)在基层工作的普通高校毕业生,首次申报评审职称的。

同时符合两项以上条件的,提前申报年限不能累计计算。

第十条 在基层工作累计满25年且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的专业技术人才,可降低一个学历等次申报评审高级职称。

第十一条 继续教育要求

任现职期间,按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社部第25号令)和《关于<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贯彻实施意见》(川人社发〔2016〕2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专业技术工作实际需要,参加继续教育。

第十二条 对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不作统一要求,由用人单位自主确定。

第十三条 专业技术人才跨区域、跨单位流动时,其职称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权限重新评审或确认,由各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三章 破格申报条件

第十四条 确有真才实学、成绩显著、贡献突出,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不受学历、资历、层级限制,破格申报评审正高级经济师。

(一)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二)获得省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3项。

(三)主持管理企业(或大型项目)主要经济业务工作,并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近3年年均销售收入8000万元以上或年均缴税在1000万元以上的盈利企业(项目)。

(四)主持3项以上省级项目(课题),并经第三方评价,其成果国内领先;或经第三方评价,在管理、应用技术推广(包括专利成果推广应用)中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并累计实现税收2000万元以上。

(五)获得省委省政府及国家部委颁发的人才计划称号,或入选为国家级行业领军人才(有入选通知或人才证书),或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

第十五条 国家和我省有其他相关职称申报评审破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章 答 辩

第十六条 高级经济师和正高级经济师职称评审一般应组织同行专家进行面试答辩,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申报人员须参加答辩:

(一)虽达到规定学历但非本专业或非相近专业。

(二)中、高级职称专业非相近专业。

(三)破格申报人员。

(四)符合高级经济师基本申报条件,未发表论文的高级经济师职称申报者。

(五)正高级经济师职称申报者。

(六)取得经济领域职业资格,对应申请高级经济师的职称申报者。

(七)职称评审委员会及专业组根据申报者情况要求答辩的人员。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条件作为申报四川省经济系列职称评审的基本条件,不作为评审结果的直接依据,有关市(州)、行业主管部门和单位,可根据各地、各行业、各单位产业发展和人才队伍建设需要,研究制定适用于本地、本行业、本单位的职称评审或推荐标准条件,但均不得低于本标准条件和国家标准。

第十八条 本条件中词(语)的特定解释:

(一)本条件中规定的学历、年限、数量、等级,凡冠有以上者,均包含本级。

(二)经济系列相近系列,指审计系列、统计系列、会计系列。

(三)本条件中的主持,是指课题(项目)负责人,应提供课题结项证书,其为结项证书上第一人。主要完成人,是指获得个人奖项证书,或主持国家级项目课题任务合同书排名前10或主持省级项目任务合同书排名前10。

(四)省级科学技术奖,是指省(直辖市、自治区)人民政府设立的省级科学技术奖,包括科技杰出贡献奖、杰出青年科学技术创新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等。

(五)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是指由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并颁发的奖项。

(六)大中型企业,具体标准参见国家工

信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七)专利,是指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

(八)重大损失,是指经济损失在10万元以上。

(九)重大经济问题者是指在经济活动中,涉嫌违纪、违法(犯罪),受到有关部门立案审查、调查的人员。

(十)核心期刊的界定:1.北京大学编制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的期刊;2.南京大学编制的《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收录的期刊;3.中国社会科学院编制的《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收录的期刊。

(十一)专著译著是指取得ISBN统一书

号,公开出版发行的专业学术专著或译著。

(十二)专业刊物是指公开发行具有国际国内刊号的专业学术技术刊物。

(十三)基层是指全省乡镇、民族地区(甘孜、阿坝、凉山州各县市及其他民族自治县、少数民族待遇县)所属有关单位。

(十四)四大片区是指秦巴山区、乌蒙山区、大小凉山彝区、高原藏区。

第十九条 本条件自2022年11月17日起施行。2019年11月8日经济和信息化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印发的《四川省经济专业人员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试行)》(川经信〔2019〕255号)同时废止。本条件中未尽事宜,按国家和我省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条件由经济和信息化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解释。

四川省民政厅 中共四川省委组织部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撤销 村民委员会改设社区居民委员会 的指导意见

川民规〔2022〕5号

各市(州)民政局、党委组织部、农业农村局:
依法稳妥推进撤销村民委员会改设社区居民委员会,对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优化城乡空间布局、加强城乡结合部治理、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影响。为进

一步规范撤销村民委员会改设社区居民委员会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四川省村民委员会选举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要求,结合我省实际,

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省第十二次党代会总体规划,顺应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发展趋势,以实现城乡协调发展为目标,进一步理顺城乡治理空间形态,健全与新型城镇化建设相适应的城乡基层治理体制和工作机制,持续提升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水平。

(二)工作原则

顺应规律、科学规划。顺应城乡演变规律,准确把握城乡两种治理形态的不同属性,科学规划、因势利导,既不随意破坏乡村生产、生活和治理形态,又顺应新型城镇化趋势,构建城乡良性互动的发展新格局。

实事求是、因地制宜。撤村设居坚持“成熟一个、撤改一个”的原则,严格界定撤村设居的标准和范围,对符合转改条件的,要综合考虑发展现状、区位条件、资源禀赋、风俗习惯等因素,合理确定转改方案。

以人为本、尊重民意。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充分尊重群众意愿,切实履行民主决策程序,认真听取辖区群众和相关利益主体意见建议,保障城乡居民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依法依规、审慎稳妥。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坚决防止采取运动式的做法推进撤村设居,坚持“先改制、后改居”,严守耕地红线不突破、农民利益不受损、原

农村集体资产权益不打乱的底线。

二、转改标准

(一)从严确定转改区域。拟撤销村民委员会改设社区居民委员会的,整个村域应位于大中城市中心城区、县城所在地中心城区与周边农村的交接地区,亦即整个村域位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对县域内其他乡镇(街道)政府驻地或被撤并乡镇(街道)原政府驻地所在的拟转改建制村,必须是位于已经纳入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区域。

(二)从严设置转改条件。在相应区域内,拟撤销村民委员会改设社区居民委员会原则上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该村属于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已依法被全部征收;该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或村民委员会的村民已全部转为城镇居民;农村集体资产及债权债务得到妥善处置,完成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产权关系明晰。对未同时或全面达到上述条件,群众转改意愿强烈且经县级党委政府综合研判确需“村改居”的,须在严控转改数量、严守耕地红线、严保社会稳定的前提下,审慎推进转改工作。

(三)从严划定转改红线。存在以下情形的,在相关矛盾妥善化解和问题彻底整改以前,原则上不得推行“村改居”:一是大多数村民不同意“村改居”的;二是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尚未完成的;三是涉及村集体资产、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矛盾争议较大,转改可能引发不稳定情形的;四是在集体资产的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审计中弄虚作假

的 ;五是失地农民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等未能足额发放到位的 ;六是没有按标准配建社区综合服务设施 ,不具有相应综合服务能力的 ;七是可能因转改带来耕地流失的 ;八是可能因推进 村改居 而诱发群体性事件、负面舆情等情形的。

三、转改程序

(一)科学拟制相关转改方案。撤销村民委员会改设社区居民委员会 ,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和相关政策规定 ,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提出 ,乡镇党委或街道党工委研究并按程序报批。乡镇(街道)要在县(市、区)有关部门指导下 ,深入开展驻村调研、逐户走访 ,系统了解拟转改建制村历史脉络、文化传统、人文风情和涉改群众生产生活状况、征地拆迁状况、安置补偿状况、享受相关公共服务状况等 ,科学拟制转改方案并认真做好转改风险评估。

(二)依法履行民主决策程序。撤销村民委员会改设社区居民委员会 ,必须在乡镇(街道)和村党组织领导下全面落实“四议两公开” 。乡镇(街道)应将拟制形成的转改方案进行充分酝酿 ,广泛开展村民说事、民情恳谈、百姓议事等议事协商活动 ,充分听取村民意见 ,努力形成共识 ;方案酝酿成熟后 ,提交村民会议民主决策 ,村民会议讨论同意后按程序报请县(市、区)民政部门审核 ,村民会议讨论未获通过的应暂停实施转改 ,要落实村务监督委员会职责 ,加强对民主决策程序履行情况的监督 ,及时公开方案拟订、

决策程序和实施情况等。

(三)严格审核相关转改事项。县(市、区)民政部门要严格加强对申报材料的关键审核 ,并充分征求组织、政法、财政、自然资源、农业农村、住建等部门意见 ,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相关规定公开征求意见后 ,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县(市、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报市(州)人民政府备案。要件审核所需申报材料至少应包括 :转改理由、转改现实条件、转改具体方案、征求意见情况、风险评估和应对策略、村民会议讨论同意的决议、乡镇党委或街道党工委意见等。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的 ,要指导乡镇(街道)进行完善补正 ;对存在未依法履行民主决策程序、农村集体资产和债权债务界限不明晰等情形的 ,要及时中止审核程序。原则上应实行整村转改 ,不能打乱原建制村区域。

(四)组建社区临时党组织。依法撤销村民委员会后 ,原行政村建制不复存在 ,村“两委”届期自动终止。在依法正式选举产生社区“两委”前 ,一般应先撤销村党组织 ,再设立社区临时党组织 ,社区临时党组织成员由乡镇(街道)党(工)委任命 ;经社区临时党组织提名 ,报乡镇(街道)批准后可视情设立社区临时工作委员会 ,社区临时党组织书记兼任临时工作委员会主任。依法正式选举组建社区“两委”后 ,社区临时党组织和临时工作委员会自然撤销。

(五)选举产生社区“两委” 。撤销村民委员会改设社区居民委员会 ,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国

《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重新选举产生社区“两委”班子成员。要选优配强社区“两委”班子特别是党组织书记,积极推行社区党组织书记通过法定程序担任居民委员会主任,推进“两委”交叉任职、优化“两委”班子结构。结合实际依法推动非户籍常住居民和党员进入社区“两委”,支持符合条件的社工专业人才依法进入社区“两委”。原则上,此类社区采取直接选举方式,选举工作应在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复同意“村改居”后及时启动,选举产生的社区“两委”任期与全省村(社区)“两委”届期一致。

(六)健全社区自治组织。统筹做好社区监督委员会成员、居民代表、居民小组长和红白理事会等负责人推选工作;健全社区居民委员会下设各自治组织,实现人民调解、公共卫生、环境和物业管理、妇女儿童等委员会全覆盖;结合社区居民委员会选举,引导居民及时制订或修订自治章程、居民公约,全面落实“党建入章”;及时换发《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特别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落实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特别法人有关规定,支持社区居民委员会依法从事履行职能所需要的民事活动;在社区党组织领导下妥善处理好社区居民委员会和集体经济组织的关系。

四、工作要求

(一)严格落实责任。各级民政部门要在党委政府领导下,牵头规范审慎做好撤销村民委员会改设社区居民委员会的方案审核把关,指导乡镇(街道)做好社区居民委员会组建等相关工作;各级党委组织部门要牵头做好社区党组织组建等相关工作;农业农村部门要牵头做好农村集体资产权益保护等相关工作。

(二)强化协调联动。撤销村民委员会改设社区居民委员会涉及事项众多,关系辖区内群众方方面面切身利益,各地民政部门要加强与组织、政法、财政、自然资源、农业农村、住建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力度,及时征求意见并通报相关工作情况,强化与有关部门政策配套和工作衔接。

(三)严肃工作纪律。撤销村民委员会改设社区居民委员会要坚决防止“大呼隆”;严禁以“村改居”等名义侵占基本农田和突破耕地红线;严禁借“村改居”强迫农民退出宅基地、集中上楼居住;严格保护各类集体资产所有权,不得打乱原集体所有界限;启动撤村设居工作前,扎实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全面排查化解风险隐患。

四川省民政厅
中共四川省委组织部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2022年10月26日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消防施工质量管理工作工作的通知

川建行规〔2022〕11号

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消防施工质量是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简称建筑工程)质量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建筑工程消防施工质量管理工作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机构改革的重要举措,是健全完善建筑工程质量全过程管理体系的必然要求,是大力提升建筑工程整体安全水平的有效手段。为切实提升我省建筑工程消防施工质量水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5号)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现就加强建筑工程消防施工质量管理工作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压紧压实参建各方主体责任

建筑工程参建各方应当严格落实消防施工质量责任与义务,建设单位依法对建筑工程消防施工质量负首要责任,设计、施工、工程监理、技术服务等单位依法对消防施工质量负主体责任,相关从业人员依法承担相

应的个人责任。

(一)建设单位应当履行的责任和义务。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参建单位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降低消防施工质量,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和监理单位,按照消防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选用合格的消防产品和满足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二)设计单位应当履行的责任和义务。设计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选用的消防产品和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详细注明规格、性能等技术指标。

(三)施工单位应当履行的责任和义务。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以及经消防设计审查合格或者满足工程需要的消防设计文件组织施工,不得擅自改变消防设计进行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按照消防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 and 合同约定检验消防产品和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质量。

(四)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履行的责任和

义务。工程监理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以及经消防设计审查合格或者满足工程需要的消防设计文件实施工程监理;在消防产品和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使用、安装前,核查产品质量证明文件。

(五)相关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履行的责任和义务。提供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图纸技术审查、消防设施检测或者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等服务的技术服务机构,应当按照建设工程法律法规、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有关规定提供服务,并对出具的意见或者报告负责。

二、明确消防施工质量管理内容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据建设工程法律法规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从消防工程质量行为和工程实体质量两个方面开展消防施工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一)工程质量行为监督。主要对工程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及技术服务机构等单位的工程质量行为实施监督。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消防施工及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情况,消防设计审查意见、施工许可证取得情况,消防设计文件及设计变更情况,消防产品以及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

(二)工程实体质量监督。以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施工许可证批准范围作为监督重点,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相关规定,实施消防工程实体质量监督。

三、规范消防施工质量管理流程

(一)事前纳入监督计划。各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所属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将消防施工质量监督相关内容纳入建设工程施工质量监督计划。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在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进行技术交底时,应当包括消防设计、施工等内容。

(二)事中强化过程监督。各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所属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根据建设工程施工质量监督计划,对涉及消防的工程实体质量、工程质量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形成建设工程质量监督记录。

(三)事后并入监督报告。在建设单位组织消防查验及竣工验收合格后,各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所属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在出具的工程质量监督报告中体现消防施工质量监督相关情况。

四、强化消防施工质量管理与消防验收衔接联动

(一)推动形成管理闭环。各地应当健全完善建筑工程消防施工质量管理与建设工程基本建设程序的衔接联动,加强施工许可、质量监督、消防验收、竣工验收备案等环节的衔接,推动形成管理闭环。

(二)重视隐蔽工程管控。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做好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及影像记录(主要包括预留预埋的各类电气线路及管路、建筑外墙及屋面保温材料的燃烧性能及防火构造、建筑内部装修涉及的隐蔽工程等)。

五、其他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保障。各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高度重视消防施工质量管理工作,将消防施工质量纳入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管理范围,推动消防施工与工程质量管理一体化融合,逐步建立完善一体化管理工作机制。要科学统筹协调,加强机构建设,合理调配人员,增强技术力量,保障经费设备。

(二)强化监督检查。各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督促参建单位严格执行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相关要求开展施工,对检查发现的涉及消防的工程实体质量、工程质量行为问题,要及时下发整改通知书督促整改,并跟踪整改落实形成闭环。对工作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及时查处或向相关职能部门移交问题线索。

(三)健全监管机制。各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建筑工程消防施工质量管理工作纳入部门重点工作任务,建立健全建筑工程消防施工质量管理机制,把牢建筑工程消防安全源头关口。

(四)加强宣传培训。各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大消防施工质量管理和宣贯力度,组织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技术服务机构等单位的相关从业人员进行消防技术和政策培训,全面提升相关单位及从业人员质量意识和技术能力。

本通知自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年10月8日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 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计价的指导意见

川建行规〔2022〕12号

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推行工程总承包,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深入推动工程建设组织实施方式改革的重要举措。进一步规范工程总承包合同计价行为,合理确定工程总承包合同价格形式是确保真正

实现设计、采购、施工等各阶段工作深度融合的重要内容,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劳动生产效率;有利于确保质量和工期,提高工程建设质量和效益,推动工程总承包市场健康发展。为进一步完善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体系,规范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活动,现提出如下指

导意见。

一、合理确定工程总承包合同价格形式

(一)工程总承包项目原则上采用总价合同或者总价与单价组合式合同,以单位指标报价的可视为总价合同。总价与单价组合式合同中的单价部分通常用于项目中建设场地地质地理环境特征、岩土工程条件不明或发包人要求不明确等有较大调整风险的分部工程项目。总价与单价组合式合同中总价部分占比原则上应超过合同价的50%。

(二)招标文件和合同中对价格风险的分担应参照《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合同中价格风险约定和价格调整的指导意见》(川建造价发〔2021〕302号)执行。

二、工程总承包费用项目组成

(一)工程总承包费用项目包括工程费用、工程总承包其他费和工程总承包预备费(暂列金额)。

(二)工程费用包括建设项目总投资中的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暂估费用。建筑工程费是指用于建筑物、构筑物、桥涵、道路等土木工程建设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除本指导意见中的安装工程费以外的通用安装工程。设备购置费是指需要采购或自制设备和为生产准备的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工具、器具的费用,不包括应列入建筑工程费的建筑设备的价值。安装工程费是指用于设备购置费中对应的设备、工器具、交通运输设备、生产家具等的组装和安装,以及配套工程安装而发生的全部费

用。暂估费用包含暂估价工程、货物。

(三)工程总承包其他费一般包括设计费、暂估价工程服务费、土地及占道使用补偿费、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检验检测及试运转费、工程保险费和其他专项费等。设计费是指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用于完成建设项目设计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初步设计费、施工图设计费、竣工图编制费和专项设计费。暂估价工程服务费是指承包人对依法招标的暂估价工程进行招投标管理、总承包管理和协调,或者提供相应配合服务所需的费用。土地及占道使用补偿费是指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在建设期间因需要而用于租用土地使用权或临时占用道路而发生的费用以及用于土地复垦、植被或道路恢复等的费用。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是指建设项目为达到工程开工条件所发生的场地平整、对建设场地遗留的有碍施工建设的设施进行拆除清理的费用,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用于服务于总承包而未列入建筑安装工程费的临时水、电、路、讯、气等工程和临时仓库、生活设施等建(构)筑物的一次建造、维修、一次拆除的摊销或租赁费用,以及铁路、码头、货场的租赁等费用。检验检测及试运转费是指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用于未列入建筑安装工程费的工程检测、设备检验、联合试车、联合试运转、试运行及其他检验检测的费用,根据相关文件规定,不含由发包人委托的检验检测费用。工程保险费是指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在项目建设期内对建筑工程、安装工

程、机械设备和人身安全进行投保而发生的费用,包括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不包括已列入建筑安装工程费中的施工企业的人员、财产、车辆保险费。其他专项费是指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在项目建设期内,用于本工程的专利及专有技术使用、引进技术和引进设备其他费、苗木迁移、测绘等发生的费用。

(四)工程总承包预备费(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为工程总承包项目预备并在合同中约定的用于项目建设期内不可预见的以及市场价格变化等而增加的,发生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费用。包括基本预备费和价差预备费。基本预备费是指由于工程实施中不可预见的工程变更及洽商、一般自然灾害处理、地下障碍物处理、超规超限设备运输等可能增加的费用。价差预备费是指为在建设期内利率、汇率或价格等因素变化而预留的可能增加的费用。

三、项目清单及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编制

项目清单及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具有相应工程造价咨询能力的单位编制。

(一)项目清单编制

1.项目清单是指发包人提供的载明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费用、工程总承包其他费和工程总承包预备费(暂列金额)的名称和其他要求承包人填报内容的项目明细。

2.项目清单依据发包人要求和本指导意见,按照不同发承包阶段的发包范围和内

容,确定工程总承包费用项目。总价合同或者总价与单价组合式合同中的总价部分,可参照现行建设工程计价、计量规范(标准)编制;总价与单价组合式合同中的单价部分,依据现行建设工程计价、计量规范(标准)及其相关配套政策文件编制。

3.总价合同或者总价与单价组合式合同中的总价部分,项目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

4.项目清单价格宜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全费用综合单价包括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措施项目费(清单单列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及其他措施项目除外)、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以及约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5.工程总承包费用中的税金是指根据国家规定应纳增值税及其在此基础上计算的附加税,发包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编制招标控制价的计税方式,发包人对投标人投标报价计税方式有要求的,应在招标文件和合同中明确。

(二)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编制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应参照国家、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相关工程造价数据库、造价指数指标和市场价格信息等,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合理确定。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有关计价依据编制,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不得高于批复的投资概算中对应项目的概算总额。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公布招标控制价(最高

投标限价)的全部内容(清单项目价格组成除外)。

1.工程费用根据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地形等勘察资料、可行性研究报告、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发包人要求等文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合理确定。

2.工程总承包其他费根据建设项目在完成初步设计审批后或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通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设计方案审定后发包的不同要求和工作范围计列。设计费根据工程总承包项目发包阶段、设计深度和工程特点,参照同类或类似项目的设计费,按市场调节价编制。暂估价工程服务费按依法招标的暂估价工程估算造价的3%~5%计算。土地及占道使用补偿费根据工程情况计列。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根据工程情况计列,不包括已列入工程费用中的施工企业临时设施费。检验检测及试运转费根据工程情况计列。工程保险费根据工程情况计列。其他专项费根据工程情况计列。

3.工程总承包预备费(暂列金额)根据不同阶段的发包内容,参照现行的投资估算或设计概算编制方法计列,应扣除发包人计列的预备费。

四、投标报价编制

(一)总价合同、总价与单价组合式合同中的总价部分,投标人应依据招标文件、发包人要求、项目清单、澄清或修改、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方案设计或初步设计、本企业积累的同类或类似工程的价格,按照发包人给定的项目清单格式和要求自主报价,形成价格

清单,但不得低于项目成本。

价格清单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或发包人提供的项目清单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项目报价明细。

(二)总价与单价组合式合同中的单价部分,投标人须按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应符合招标文件及现行建设工程计价、计量规范(标准)及相关配套政策文件规定。

(三)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公布的安全文明施工费金额填报。

(四)发包人对投标人投标报价计税方式有要求的,投标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执行;发包人无要求的,投标人应将应纳税金计入项目清单价格,汇入投标总价。

五、合同价款调整与支付

(一)工程总承包项目采用总价合同或总价与单价组合式合同,除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情形外,合同总价或总价与单价组合式合同中的总价部分不予调整。

(二)工程费用调整

1.总价合同、总价与单价组合式合同中的总价部分调整的情形主要是:(1)由于发包人原因产生的工程费用变化;(2)主要工程材料、设备、人工价格与招标时基期价相比,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幅度的部分;(3)因国家法律法规与政策性规定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变化;(4)不可预见工程地质条件变化造成工程费用变化;(5)不可抗力造成的工程费用变化。具体调整范围和调整方

法应由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2. 总价与单价组合式合同的单价部分, 全费用综合单价依据国家现行计价规范(标准)及相关配套政策文件, 在合同中明确具体调整方式。

3. 总价合同、总价与单价组合式合同中的总价部分的调整方法主要有价格指数调整法或者价格信息调整法。价格指数调整法是指因主要工程材料、设备、人工价格波动等影响成本变化超出合同约定的范围, 根据合同中约定的价格指数、权重和调整方式进行调整的方法。价格信息调整法是指人工费、主要工程材料及设备、施工机械使用费与招标时基期价相比, 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幅度时, 按合同中明确的可调整的人工费、主要工程材料及设备、施工机械使用费的基准价、风险系数、单位含量指标、调差计算公式约定进行调整的方法。

(三)工程总承包其他费根据合同约定调整。

(四)工程变更

1. 发包人提出的工程变更是指发包人变更合同中, 发包人要求或招标文件发布时提供的经审批的初步设计或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通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后的设计方案, 应按照合同约定调整合同价款。

2. 发包人提出的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 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 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 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

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 价格按合同约定调整。

3. 因非承包人原因, 发包人提出的工程变更导致删减了合同中的某项原定工作或工程, 致使承包人发生的费用或(和)得到的收益不能被包括在其他已支付或应支付的项目中, 也未被包含在任何替代的工作或工程中时, 承包人有权提出并应得到合理的费用及利润补偿。

4. 设计变更应经发包人审批通过后实施, 总价与单价组合式合同中的单价部分, 因承包人设计错误造成的设计变更, 导致费用增加的, 费用不予以调整; 导致费用减少的, 应按实际予以调减。

5. 针对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优化设计、深化设计、设计优化按如下方式进行调整: 在满足招标文件和合同中, 发包人要求的前提下, 承包人进行的优化设计、深化设计及设计优化, 其盈亏均由承包人承担; 如需要改变, 发包人要求, 应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 经发包人认为可以节约成本, 提高工程的经济效益或其他利益, 经发包人指示变更的, 应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形成的利益双方协商分享, 同时调整合同价款。优化设计是指承包人从满足发包人要求的众多设计方案中选择最佳设计方案的设计方法。深化设计是指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文件进行的细化、补充和完善, 满足设计的可施工性的要求。设计优化是指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文件进行的改善与提高, 并从成本的角度对原设计进行排查, 剔除其中不合理的成本, 是对原设计

的再加工。

6. 若工程变更引起其他变化,按合同约定执行。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费用支付

1. 工程总承包项目应在合同中合理约定工程总承包项目费用的支付方法和支付比例,其中人工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及中小企业款项的支付应符合现行相关政策规定。

2. 总价合同、总价与单价组合式合同中的总价部分,可采用里程碑节点比例法支付。发包人应在合同中合理设置里程碑节点及对应支付比例。

3. 总价与单价组合式合同中的单价部分,可采用里程碑节点比例法支付或按合同中约定时间办理过程结算支付。

4. 以上里程碑形象节点或过程结算间隔时间原则上不应大于二个月。

5.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支付承包人预付款的比例按签约合同价〔扣除工程总承包预备费(暂列金额)〕或年度资金计划计算,不得低于10%,不宜高于30%。

六、结算编制与审核

(一)工程总承包项目竣工结算应按照有关计价依据规定和合同约定进行编制和审核,合同工期较长的,应在合同中明确约

定过程结算的节点。采用总价合同或者总价与单价组合式合同的工程总承包项目在结算和决算审核时,仅对符合工程总承包合同约定的可调整部分进行审核,对工程总承包项目总价合同、总价与单价组合式合同中按合同约定实施完成的总价部分不再另行开包审核。

(二)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以未进行或者未完成审计为由,拖延办理支付工程款和工程结算。

七、其他

(一)工程总承包项目清单和计价表应采用统一格式(详见附件)。

(二)各地在执行本指导意见中出现的疑问,请及时向我厅反映。发承包双方对工程总承包合同存在争议的,可提请各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调解,或按合同约定的争议处理方式解决。

本指导意见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6月30日。

附件:工程总承包项目清单计价表格组成(略)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年10月8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2年目录索引

栏目	(期数 页数)	栏目	(期数 页数)
		(川府函〔2021〕253号)	(1-50)
政府工作报告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王勇等免职的通知	
政府工作报告(2022年1月)	(2-5)	(川府函〔2021〕269号)	(1-51)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任免王建明等职务的通知	
省政府规章		(川府函〔2021〕275号)	(1-51)
四川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赋予乡镇(街道)县级行政权力事项指导目录(第二批)》的通知	
(省政府令 第351号)	(2-26)	(川府发〔2021〕42号)	(2-33)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四川省契税实施办法》的决定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 十四五 应急体系规划》的通知	
(省政府令 第352号)	(14-3)	(川府发〔2021〕43号)	(2-34)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四川省计划生育条例实施办法》《四川省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实施办法》的决定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对陈勇军等有突出表现的见义勇为个人(群体)进行奖励的决定	
(省政府令 第353号)	(15-3)	(川府发〔2021〕45号)	(2-35)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妇女发展纲要(2021—2030年)和四川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年)的通知	
省政府文件		(川府发〔2021〕46号)	(2-37)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 十四五 金融业发展和改革规划》的通知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 十四五 公共服务规划》的通知	
(川府发〔2021〕35号)	(1-5)	(川府发〔2021〕47号)	(2-38)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2021年四川省新增一级古树和名木名录的通告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 十四五 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的通知	
(川府发〔2021〕37号)	(1-5)	(川府发〔2021〕48号)	(2-38)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 十四五 服务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四川省 十四五 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的批复	
(川府发〔2021〕38号)	(1-12)	(川府函〔2021〕262号)	(2-39)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第三届 四川慈善奖 的决定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任免蒋俊等职务的通知	
(川府发〔2021〕39号)	(1-13)	(川府函〔2021〕276号)	(2-99)
四川省人民政府2022年森林防火命令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任免董绍棠等职务的通知	
(川府发〔2021〕40号)	(1-16)	(川府函〔2021〕287号)	(2-99)
四川省人民政府2022年草原防火命令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 十四五 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	
(川府发〔2021〕41号)	(1-18)	(川府发〔2022〕2号)	(3-5)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四川省 十四五 城乡社区发展治理规划的批复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四川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的批复	
(川府函〔2021〕256号)	(1-20)	(川府函〔2022〕3号)	(3-5)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吴兆华免职的通知			

目 录 索 引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加强全省水电站安全管理工作的紧急通知 (川府函〔2022〕15号) (3-6)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度四川省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 (川府发〔2022〕10号) (7-3)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任免冯文生、徐进职务的通知 (川府函〔2022〕1号) (3-82)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川府规〔2022〕1号) (7-28)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任免伍修强、廖蔚职务的通知 (川府函〔2022〕5号) (3-83)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任免肖锋等职务的通知 (川府函〔2022〕65号) (7-38)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度重大文艺项目扶持和精品奖励的通知 (川府函〔2021〕288号) (4-5)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表扬全省制造业招商引资百日攻坚行动工作成效突出市(州)的通报 (川府函〔2022〕24号) (8-3)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命名2021年度四川省星级现代农业园区的决定 (川府函〔2022〕18号) (4-8)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命名首批省级生态县的决定 (川府函〔2022〕26号) (8-4)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表扬全省制造业招商引资百日攻坚行动工作成效突出市(州)的通报 (川府函〔2022〕24号) (4-10)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任免丁念友等职务的通知 (川府函〔2022〕56号) (8-27)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命名首批省级生态县的决定 (川府函〔2022〕26号) (4-11)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任免梁永等职务的通知 (川府函〔2022〕74号) (8-28)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任免黄俊等职务的通知 (川府函〔2022〕20号) (4-51)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任免余辉等职务的通知 (川府函〔2022〕76号) (8-28)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陈智免职的通知 (川府函〔2022〕27号) (4-51)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任免陈凯、万鹏龙职务的通知 (川府函〔2022〕78号) (8-29)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川府发〔2022〕4号) (5-3)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2021年四川省教学成果奖的通知 (川府函〔2022〕85号) (9-3)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刘敏免职的通知 (川府函〔2022〕39号) (5-47)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阙紫康免职的通知 (川府函〔2022〕86号) (9-21)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杨明轩免职的通知 (川府函〔2022〕43号) (5-47)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陈彦夫免职的通知 (川府函〔2022〕94号) (9-22)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的通知 (川府发〔2022〕6号) (6-3)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十四五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规划》的通知 (川府发〔2022〕13号) (10-3)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的通知 (川府发〔2022〕8号) (6-7)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大熊猫国家公园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府规〔2022〕2号) (10-3)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的通知 (川府发〔2022〕9号) (6-8)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推进自由贸易试验区贸易投资便利化改革创新若干措施的通知 (川府发〔2022〕14号) (11-3)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秦蓁免职的通知 (川府函〔2022〕48号) (6-30)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实施意见 (川府发〔2022〕15号) (11-6)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任免丁念友等职务的通知 (川府函〔2022〕56号) (6-31)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的通知 (川府发〔2022〕17号) (11-12)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任免崔志伟等职务的通知 (川府函〔2022〕61号) (6-31)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红色资源保护传承条例》实施办法的通知 (川府规〔2022〕3号) (11-13)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雷军免职的通知 (川府函〔2022〕62号) (6-32)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降初任职的通知

目 录 索 引

- (川府函〔2022〕111号) (11-26) 革示范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任免梁勇等职务的通知 (川府发〔2022〕25号) (16-3)
(川府函〔2022〕119号) (11-26)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省本级行政复议职责调整的通告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任免于立军、罗文职务的通知 (川府发〔2022〕26号) (16-8)
(川府函〔2022〕123号) (12-16)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任谢民、郭春英等职务的通知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任免伍定等职务的通知 (川府函〔2022〕178号) (16-9)
(川府函〔2022〕124号) (12-17)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靳忠民等5名外国专家天府友谊奖的决定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任免黄怡等职务的通知 (川府发〔2022〕27号) (17-3)
(川府函〔2022〕125号) (12-17)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任免曹代学等职务的通知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 (川府函〔2022〕193号) (17-4)
(川府发〔2022〕18号) (13-3)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江元生免职的通知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深化普通高等学校考试招生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川府函〔2022〕194号) (17-4)
(川府规〔2022〕4号) (13-3)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任免罗旭刚、田文职务的通知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四川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 (川府函〔2022〕200号) (17-5)
(川府函〔2022〕132号) (13-7)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表扬然拉木滚同志的通报 (川府发〔2022〕28号) (18-3)
(川府函〔2022〕135号) (13-8)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任免潘湘等职务的通知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任免曾俊林、蒋春华职务的通知 (川府函〔2022〕210号) (18-9)
(川府函〔2022〕130号) (13-23)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水路交通运输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陈志全免职的通知 (川府发〔2022〕30号) (19-3)
(川府函〔2022〕131号) (13-23)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南充)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中国(眉山)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任马红、田杰职务的通知 (川府函〔2022〕223号) (20-3)
(川府函〔2022〕146号) (14-4)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任免刘浩等职务的通知
四川省人民政府 四川省军区关于表扬2021年度征兵工作成绩突出单位和表现突出个人的通报 (川府函〔2022〕225号) (20-12)
(川府函〔2022〕175号) (14-5)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任免黄琦等职务的通知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大熊猫国家公园四川片区建设的意见 (川府函〔2022〕227号) (20-13)
(川府发〔2022〕21号) (15-4)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任免李全庆等职务的通知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度四川专利奖授奖的决定 (川府函〔2022〕231号) (20-13)
(川府发〔2022〕23号) (15-7)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表扬荣获第十七届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文华大奖剧目演出单位的通报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府函〔2022〕242号) (21-3)
(川府规〔2022〕5号) (15-11)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任免蔡刚、黄英权职务的通知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朱华勇免职的通知 (川府函〔2022〕246号) (21-4)
(川府函〔2022〕149号) (15-18)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任免刘少敏等职务的通知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任免钟承林等职务的通知 (川府函〔2022〕250号) (21-4)
(川府函〔2022〕156号) (15-18)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第四届四川省十大名中医的决定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任免李国贵、陈冠松职务的通知 (川府发〔2022〕31号) (22-3)
(川府函〔2022〕167号) (15-19)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四川省“金熊猫”奖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建设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川府发〔2022〕32号) (22-4)

目 录 索 引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 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 实施办法》的通知 (川府规〔2022〕6号)	(22-13)	本目录(2021年版)的通知 (川办发〔2021〕72号)	(1-29)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任免杜正聪等职务的通知 (川府函〔2022〕248号)	(22-18)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 十四五 药品安全及高质量发展规划》的通知 (川办发〔2021〕73号)	(1-30)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表扬全省制造业招商引资 百日攻坚 行动(第二季)工作成效突出市(州)的通报 (川府函〔2022〕257号)	(22-18)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 十四五 全民医疗保障规划》的通知 (川办发〔2021〕74号)	(1-31)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宁河流域国土空间规划(2022—2035年)》的通知 (川府发〔2022〕33号)	(23-3)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烈士纪念设施三年提升行动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 (川办发〔2021〕76号)	(1-31)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郎利影、李庆峰任职的通知 (川府函〔2022〕259号)	(23-3)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推动城市停车设施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川办函〔2021〕87号)	(1-34)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任免蒋刚等职务的通知 (川府函〔2022〕263号)	(23-4)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促进特色小镇规范健康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川办函〔2021〕88号)	(1-39)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任免朱江等职务的通知 (川府函〔2022〕269号)	(23-4)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扬 2021 年泛珠三角区域合作行政首长联席会议组织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川办函〔2021〕89号)	(1-44)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表扬在全国第十一届残疾人运动会暨第八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上为我省获得优异成绩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通报 (川府函〔2022〕270号)	(23-5)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 十四五 时期 转企升级 工作的通知 (川办函〔2021〕91号)	(1-47)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马骏免职的通知 (川府函〔2022〕271号)	(23-9)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 十四五 中医药高质量发展规划》的通知 (川办发〔2021〕78号)	(2-40)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余敏明免职的通知 (川府函〔2022〕272号)	(23-9)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省本级)公共资源交易监管权责清单的通知 (川办发〔2021〕79号)	(2-40)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任免陈竹等职务的通知 (川府函〔2022〕275号)	(23-10)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地震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 (川办发〔2021〕80号)	(2-41)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刘少敏免职的通知 (川府函〔2022〕285号)	(23-10)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巩固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果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行动计划(2022—2023年)的通知 (川办发〔2021〕82号)	(2-62)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电源电网发展规划(2022—2025年)》的通知 (川府发〔2022〕34号)	(24-3)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督查工作条例》的实施意见 (川办发〔2021〕84号)	(2-68)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命名第二批省级生态县的决定 (川府函〔2022〕280号)	(24-14)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建立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实施办法的通知 (川办发〔2021〕85号)	(2-71)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任免石静等职务的通知 (川府函〔2022〕284号)	(24-15)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 十四五 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的通知 (川办发〔2021〕87号)	(2-74)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成渝现代高效特色农业带建设规划》的通知 (川办发〔2021〕67号)	(1-21)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川办发〔2021〕71号)	(1-22)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公共服务事项基			

目 录 索 引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突发事件医学救援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
(川办发〔2021〕90号) (2-75)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的实施意见
(川办发〔2021〕91号) (2-85)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新经济培育壮大新动能的实施意见
(川办发〔2021〕93号) (2-90)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20年度消防工作评价考核情况的通报
(川办函〔2021〕82号) (2-96)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
(川办发〔2022〕1号) (3-9)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水上运输事故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
(川办发〔2022〕2号) (3-23)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突发旅游安全事件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
(川办发〔2022〕3号) (3-36)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突发事件交通运输保障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
(川办发〔2022〕5号) (3-49)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气象灾害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
(川办发〔2022〕6号) (3-57)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优化营商环境方案》的通知
(川办发〔2022〕7号) (3-71)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实现2022年一季度工业良好开局的通知
(川办函〔2022〕2号) (3-79)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扬2021年度全省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先进集体的通报
(川办函〔2022〕4号) (3-81)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处置铁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
(川办发〔2022〕8号) (4-12)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抓项目促投资稳增长若干政策的通知
(川办发〔2022〕9号) (4-12)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
(川办发〔2022〕10号) (4-14)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突发事件能源供应保障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
(川办发〔2022〕12号) (4-32)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增强协同创新发展能力行动方案》的通知
(川办发〔2022〕13号) (4-43)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延长《四川省交易场所监督管理办法(试行)》有效期的通知
(川办规〔2022〕1号) (4-50)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
(川办发〔2022〕17号) (5-9)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
(川办发〔2022〕18号) (5-20)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油气供应中断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
(川办发〔2022〕19号) (5-20)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突发事件应急物资装备保障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
(川办发〔2022〕24号) (5-21)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人口发展中长期规划》的通知
(川办发〔2022〕25号) (5-31)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
(川办发〔2022〕26号) (6-8)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制造业企业“贡嘎培优”行动计划的通知
(川办发〔2022〕27号) (6-9)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实施办法》的通知
(川办发〔2022〕28号) (6-14)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应急救援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川办发〔2022〕29号) (6-19)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实施意见
(川办发〔2022〕30号) (6-22)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医疗健康装备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川办规〔2022〕2号) (6-27)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人民政府2022年立法计划的通知
(川办发〔2022〕31号) (7-29)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运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川办函〔2022〕16号) (7-32)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粮食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
(川办发〔2022〕35号) (8-4)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公共文化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川办发〔2022〕36号) (8-12)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2022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川办发〔2022〕37号) (8-16)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2年全省政务公开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川办发〔2022〕38号) (8-22)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四川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川办函〔2022〕21号) (8-26)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税费征管保障办法的通知
(川办发〔2022〕39号) (9-4)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全省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监管机制的通知
(川办发〔2022〕40号) (9-8)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支持医疗健康装备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川办规〔2022〕2号) (9-13)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县级政府属地责任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工地营地防汛减灾工作的意见
(川办规〔2022〕4号) (9-17)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人民政府2022年度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川办发〔2022〕41号) (10-11)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防汛抗旱应急预案(2022年修订)的通知
(川办发〔2022〕42号) (10-14)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然资源厅关于四川省2022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川办发〔2022〕44号) (10-15)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全省制造业招商引资百日攻坚行动(第二季)的通知
(川办函〔2022〕27号) (10-19)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
(川办发〔2022〕49号) (11-17)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打好2022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通知
(川办发〔2022〕50号) (11-23)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省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川办发〔2022〕51号) (12-3)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首批制造强市试点和特色优势产业试点名单的通知
(川办发〔2022〕53号) (12-7)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建筑业企业发展十条措施的通知
(川办规〔2022〕5号) (12-8)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四川省红十字会条例》的通知
(川办函〔2022〕32号) (12-11)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新增宜宾动力电池特色小镇和德阳清洁能源装备特色小镇为四川省特色小镇创建对象的通知
(川办函〔2022〕33号) (12-14)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四川省政府信息化建设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川办函〔2022〕34号) (12-14)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定第八批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示范县的通知
(川办函〔2022〕35号) (12-15)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无废城市”共建的指导意见
(川办发〔2022〕52号) (13-9)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加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的通知
(川办发〔2022〕56号) (13-13)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高速公路市场化改革的指导意见
(川办发〔2022〕58号) (13-14)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
(川办规〔2022〕6号) (13-17)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高温天气防范应对工作的紧急通知
(川办函〔2022〕43号) (13-21)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川办发〔2022〕57号) (14-7)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川办发〔2022〕61号) (14-12)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四川国家调查工作的通知
(川办函〔2022〕44号) (14-17)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四川省卫生健康工作领

目 录 索 引

导小组的通知

- (川办函〔2022〕45号) (14-18)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获得国务院督查激励的地方予以配套激励支持的通知
(川办函〔2022〕47号) (14-22)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草原保护修复和草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川办发〔2022〕60号) (16-9)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市场主体健康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川办发〔2022〕62号) (16-14)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一网通办”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川办发〔2022〕64号) (17-5)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油茶产业的实施意见
(川办发〔2022〕65号) (18-10)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承接制造业有序转移的实施意见
(川办发〔2022〕67号) (18-16)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高速公路加快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
(川办规〔2022〕7号) (19-7)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新时代体育强省建设的实施意见
(川办发〔2022〕69号) (20-14)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四川省第四批天府旅游名县候选县(市、区)和第二批天府旅游名镇、名村名单的通知
(川办函〔2022〕70号) (20-19)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县域民营经济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
(川办发〔2022〕71号) (21-5)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建设培育“川字号”特色劳务品牌二十二条措施的通知
(川办发〔2022〕72号) (21-8)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四川省政府信息化建设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川办函〔2022〕71号) (21-13)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四川省减灾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川办函〔2022〕72号) (21-14)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第六批“四好农村路”省级示范县名单的通知
(川办函〔2022〕78号) (22-19)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贯彻〈中国反对

拐卖人口行动计划(2021—2030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 (川办发〔2022〕74号) (23-11)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更名成立四川省维护公平竞争和打击传销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川办函〔2022〕79号) (23-15)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
(川办发〔2022〕75号) (24-16)

部门文件

-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四川省重点实验室年度考核规则》《四川省重点实验室周期评估规则》等考评系列规范的通知
(川科基〔2021〕9号) (1-52)
- 四川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的通知
(川民发〔2021〕180号) (1-53)
-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6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既有住宅电梯增设工作的指导意见
(川建行规〔2021〕14号) (1-63)
-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培训考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川建行规〔2021〕15号) (1-65)
- 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文旅发〔2021〕72号) (1-68)
-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四川省市场监管领域首违不罚清单适用规则(试行)》的通知
(川市监发〔2021〕85号) (1-71)
-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将藏医医疗服务项目和医院制剂纳入省本级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通知
(川医保规〔2021〕17号) (1-79)
-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四川省第二批新增和修订“互联网+”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试行价格和医保支付政策的通知
(川医保规〔2021〕18号) (1-81)
-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四川省基本医疗保险结算费用预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川医保规〔2021〕19号) (1-85)
-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制造业“贡嘎培优”企业认定及服务办法》的通知
(川经信企业〔2021〕262号) (2-100)
-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成品油零售经

目 录 索 引

- 营资格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川经信运行〔2021〕274号) (2-102)
-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印发《四川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科技项目管理细则》的通知
(川科农〔2021〕19号) (2-110)
-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印发《四川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科技服务类项目实施细则》的通知
(川科农〔2021〕20号) (2-112)
- 四川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收养评估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川民发〔2021〕202号) (2-116)
- 四川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违规行为投诉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川司法发〔2021〕84号) (2-121)
-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财政票据管理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
(川财规〔2021〕14号) (2-128)
-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财规〔2021〕15号) (2-137)
-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发《关于落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川建行规〔2021〕16号) (2-142)
-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5部门关于印发《四川省景区食品经营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市监发〔2021〕89号) (2-148)
-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4部门关于印发《四川省学校食品生产经营者信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市监发〔2021〕91号) (2-152)
-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川教〔2021〕124号) (3-83)
- 四川省民族宗教委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翻译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试行)》的通知
(川民宗委〔2021〕110号) (3-87)
- 四川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公证公益法律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川司法发〔2021〕81号) (3-94)
- 四川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司法鉴定执业活动投诉处理工作细则》的通知
(川司法发〔2021〕83号) (3-96)
-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绿色建筑标识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川建行规〔2021〕17号) (3-102)
-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总承包监督管理的通知
(川建行规〔2021〕19号) (3-106)
- 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戏曲名家工作室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文旅发〔2021〕92号) (3-110)
-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再次调整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项目价格的通知
(川医保规〔2021〕20号) (3-114)
- 四川省财政厅等4部门关于明确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
(川财规〔2021〕13号) (4-52)
-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11部门关于维护新业态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实施意见
(川人社发〔2021〕29号) (4-52)
-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大件运输许可事项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川交函〔2021〕448号) (4-59)
-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重点公路养护工程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川交函〔2021〕490号) (4-62)
-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船舶生产企业生产资质管理规定》的通知
(川交函〔2021〕502号) (4-62)
-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船舶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的通知
(川交函〔2021〕503号) (4-65)
-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调整船舶图纸审查及船舶检验业务范围的通知
(川交函〔2021〕504号) (4-69)
-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交通运输统计管理办法》和《2021年公路水路统计工作测评标准》的通知
(川交函〔2021〕526号) (4-71)
-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联网收费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清分结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交函〔2021〕541号) (4-79)
-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川交函〔2021〕559号) (4-82)
- 四川省商务厅等4部门关于印发《四川省省级储备冻猪肉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商市运〔2021〕27号) (4-88)
-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四川省医药机构医疗保障定点评估细则(试行)》的通知
(川医保规〔2021〕22号) (4-94)
-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调整省本级单行支付药品和高值药品支付管理政策的通知

目 录 索 引

- (川医保规〔2021〕23号) (4-100)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
印发《四川省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医疗机
构制剂支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川医保规〔2021〕24号) (4-101)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6部门关于印发《加快转变建
筑业发展方式推动建筑强省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 (川建行规〔2022〕1号) (5-48)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市
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四川省出租汽车运价管理规定
(暂行)》的通知
- (川交函〔2022〕12号) (5-54)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四川省长江流域禁捕水域
休闲垂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川农规〔2022〕1号) (5-57)
四川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
规程》的通知
- (川民规〔2022〕1号) (6-32)
四川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司法鉴定人执业能力测
试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 (川司法发〔2022〕22号) (7-39)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促进政府采购提质增效的通知
- (川财规〔2022〕1号) (8-29)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全省危险废物鉴别工作的通
知
- (川环规〔2022〕2号) (8-33)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水路运输市场信用
管理办法》的通知
- (川交函〔2022〕67号) (9-22)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公路水运工程工地
试验室和现场检测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 (川交函〔2022〕73号) (9-30)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调整省本级职工
医疗保障政策的通知
- (川医保规〔2022〕2号) (9-37)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开展部分医保药品支付标准试点
工作的通知
- (川医保规〔2022〕3号) (9-37)
四川省司法厅关于试行公证证明材料告知承诺制的通知
- (川司法发〔2022〕39号) (10-22)
四川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四川省退役
军人事务厅关于明确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优
惠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
- (川财规〔2022〕3号) (10-24)
四川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中国银行保
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关于降低部分乘用车和摩
托车车船税年基准税额的公告
- (川财规〔2022〕4号) (10-25)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财政厅会计科研项目管
理办法》的通知
- (川财规〔2022〕5号) (10-26)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再次调整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
项目价格的通知
- (川医保规〔2022〕4号) (10-31)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等6部门关于印发《四川省保障中
小企业款项支付投诉办理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
- (川经信规〔2022〕2号) (11-27)
四川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关于小微企
业 六税两费 减免政策的公告
- (川财规〔2022〕6号) (11-32)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水利厅
关于继续暂停征收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的公告
- (川财规〔2022〕7号) (12-18)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立四川省公租房保障家
庭信用信息记录管理的指导意见
- (川建行规〔2022〕3号) (12-19)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住房城乡建
设领域新技术推广应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川建行规〔2022〕4号) (12-22)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四川省 守合同重信
用 企业公示办法》的通知
- (川市监规发〔2022〕1号) (12-27)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等四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高
血压糖尿病门诊用药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
- (川医保规〔2022〕5号) (12-32)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将强直性脊柱炎
等四种疾病纳入门诊特殊疾病管理的通知
- (川医保规〔2022〕6号) (12-35)
四川省民政厅等部门关于印发《四川省低保边缘家庭认
定办法》的通知
- (川民规〔2022〕2号) (13-24)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道路运输车辆检验
检测机构公告程序规定》的通知
- (川交规〔2022〕4号) (13-28)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 四川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
应急指挥部医疗救治组关于调整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
和抗原检测项目价格的通知
- (川医保规〔2022〕7号) (13-30)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切实规范涉教保险管理工作的通知
- (川教〔2022〕52号) (14-26)
四川省公安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公安机关非机动车登记
工作规范》的通知

目 录 索 引

- (川公规〔2022〕1号) (14-29)
四川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等6部门关于修订四川省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金规〔2022〕2号) (14-36)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农产品加工助推乡村振兴重点企业认定及培育办法》的通知
(川经信规〔2022〕3号) (15-20)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川财规〔2022〕8号) (15-23)
四川省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进一步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十三条政策措施的通知
(川人社发〔2022〕13号) (15-29)
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艺术系列艺术创意设计专业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试行)》的通知
(川文旅发〔2022〕40号) (15-33)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食盐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经信规〔2022〕4号) (16-19)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的通知
(川教〔2022〕56号) (16-22)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科技计划项目财务审计业务管理规范》的通知
(川科政〔2022〕2号) (16-29)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全面开展住宅工程质量信息公示工作的通知
(川建行规〔2022〕5号) (16-32)
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艺术系列动漫游戏设计专业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试行)》的通知
(川文旅发〔2022〕41号) (16-34)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能源局关于进一步规范风电建设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川发改能源规〔2022〕299号) (17-17)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
(川教〔2022〕55号) (17-21)
四川省司法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司法鉴定人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试行)》的通知
(川司法发〔2022〕70号) (17-25)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川科政〔2022〕5号) (17-32)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和劳务合作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川交规〔2022〕5号) (17-35)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家庭农场省级示范场评定办法》的通知
(川农规〔2022〕3号) (17-47)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四川省医院评审实施办法》的通知
(川卫规〔2022〕2号) (17-50)
四川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社会组织年度报告及年度检查暂行办法的通知
(川民规〔2022〕3号) (18-22)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关于规范全省变配电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工作的通知
(川建行规〔2022〕6号) (18-26)
四川省商务厅关于印发《四川电子商务百强评选办法》的通知
(川商规〔2022〕1号) (18-29)
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艺术系列彩灯艺术专业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试行)》的通知
(川文旅发〔2022〕42号) (18-34)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四川省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的通知
(川林规发〔2022〕2号) (18-41)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建立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试行)
(川医保规〔2022〕11号) (18-50)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工作的通知
(川教〔2022〕65号) (19-11)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中小学教材管理实施细则》《四川省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实施细则》和《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川教〔2022〕67号) (19-13)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四川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年度考核细则》《四川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绩效评估细则》的通知
(川科政〔2022〕3号) (19-34)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交规〔2022〕6号) (19-48)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川财规〔2022〕10号) (20-21)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危险废物 点对点

目 录 索 引

- 定向利用豁免管理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川环规〔2022〕3号) (20-25)
-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通知
(川环规〔2022〕4号) (20-31)
-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全省房屋建筑安全鉴定工作的指导意见
(川建行规〔2022〕7号) (20-47)
-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投诉举报处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川交规〔2022〕7号) (20-50)
-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四部门关于印发《四川省民营企业投诉处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川市监规发〔2022〕3号) (20-56)
-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四川省高等学校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和《四川省高等学校重点实验室评估规则》的通知
(川教〔2022〕70号) (21-15)
-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四川省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教〔2022〕72号) (21-24)
- 四川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经营性公墓年度检查工作办法》的通知
(川民规〔2022〕4号) (21-28)
-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地质灾害成功避险奖励暂行规定》的通知
(川自然资规〔2022〕5号) (21-32)
-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关于优化省本级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管理服务的通知
(川医保规〔2022〕13号) (21-35)
-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四川省省本级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实施细则的通知
(川医保规〔2022〕14号) (21-36)
-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四川省高等学校校企联合应用技术创新基地建设与管理运行办法》的通知
(川教〔2022〕73号) (22-20)
-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软科学研究基地建设指引(试行)》的通知
(川科政〔2022〕7号) (22-26)
-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2022年调整工伤人员相关待遇的通知
(川人社规〔2022〕8号) (22-30)
-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高速公路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川交规〔2022〕9号) (22-32)
-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工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验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川经信规〔2022〕5号) (23-17)
-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科政〔2022〕8号) (23-20)
-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工伤保险就医及医疗费用结算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川人社规〔2022〕6号) (23-24)
-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工伤保险协议机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川人社规〔2022〕7号) (23-29)
-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物业服务人退出物业服务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建行规〔2022〕8号) (23-47)
-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业主电子投票表决规则》的通知
(川建行规〔2022〕9号) (23-50)
-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物业服务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川建行规〔2022〕10号) (23-55)
-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经济专业人员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的通知
(川经信规〔2022〕6号) (24-20)
- 四川省民政厅 中共四川省委组织部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撤销村民委员会改设社区居民委员会的指导意见
(川民规〔2022〕5号) (24-26)
-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消防施工质量管理的通知
(川建行规〔2022〕11号) (24-30)
-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计价的指导意见
(川建行规〔2022〕12号) (24-32)

四川省政府公报

ISSN 1006 - 1991



网 站



Android移动端



iOS移动端